

1927年

東亞月報

新亞月報

第七集 第二集

民六二二一

金圓票種中發票資金之辦法
鑄幣的印度財政

本位工作五年

以禮代錢制度之實益與貪污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均時
民國以來的財政

當時再生商道

本報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日發行

東亞經濟月刊

卷之三

目錄

時論

本位工作五年

論著

以現代賦制之實施與食糧價格問題

趙雲漢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檢討

木三

民國以來的田賦

于山元

金價暴漲聲中漫談黃金之將來

正熙

戰時的印度財政

編輯委員會

廣告

地	特	專	專	專	專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乙	一	二	三	四	五
丙	一	二	三	四	五
丁	一	二	三	四	五
戊	一	二	三	四	五
己	一	二	三	四	五
庚	一	二	三	四	五
辛	一	二	三	四	五
壬	一	二	三	四	五
癸	一	二	三	四	五

十幾年來每年平均銀價之變動

研究資料

計畫經濟之理論

卷之三

經濟時解

戰時再生資源

經濟要聞

本
卷(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學研討會
主編譯室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重刊本草綱目卷之七

御製詩全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訂閱價目		訂閱期註		期數		價目	
客	一	售	一	年	一	冊	一元
預定全年				大	冊		
十二冊				六	冊		
十二元				六	元		
十二年				七	年		
十二元				七	年		

卷之三

~~961541~~ - ~~961538~~

三

信 誠 銀 行

竭誠為會社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業 存 款
務 放 款
業 汇 兑
放 款
貼 現

開索退款

存單退換

北 京 中 學 銀 行

辦 理 商 業 一 切 業 務

兼 辦 儲 蓄

行 址 西 交 民 卷 四 號

本位工作五年時論

鄒泉蓀

東京總會五週年紀念感言

堅苦奮鬥，已屆五年。

一九四四年是世界戰爭的決戰年度。本會五週誕辰，適逢決戰方殷之秋，未來使命實較過去更爲堅鉅，言念及此，不勝感奮，惟望本會同志，本繼往開來之精神，認清現實，把握現實，不分國界，不分民族，以無隔閡之懇談爲信條，以解放東亞民族爲標的，集合全東亞的經濟總力，而與侵畧者作最後的殊死決鬥。

近代戰爭，殆爲經濟總力戰爭，尤其是今次大戰之轉變爲長期消耗戰爭，則益顯示經濟總力決戰之重要性，蓋長期戰中，人力物力財力之消耗，日漸重大，苟無萬全的經濟應戰體制，善爲調整人力，集結物力，籌措財力，戰爭前途，必無勝算，此於今次大戰，已顯示無遺，經濟總力之運營，日德唱行於先，英美蘇效行於後，各交戰國莫不以戰爭爲前提而兢兢於經濟總力之集結，以期爭

取最後勝利，戰爭期間之所以延長，戰爭形勢之所以嚴重，實不外經濟總力戰爭，互爭長短之必然趨向也。

經濟總力戰爭，具體言之，正如一次大戰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所說：實乃全民族戰爭之謂也，即全國民衆不分前線後方，不分階層地域，以戰爭為目標，過最低生活，作克苦工作，鋼鐵般的集結起國民總力，樹立堅韌決戰體制，以與強敵相周旋，而爭取最後勝利。

今次大戰，為人類歷史上劃階段的戰爭，乃新舊秩序交替的決鬥，已非單純的國與國間之鬥爭，而是新舊秩序兩大陣營間的搏鬪，故今次大戰中所謂經濟總力戰爭，已非指一國而言，乃是以陣營為範圍，凡參列陣營中的國家民族，應不論強弱，不分軒輊，在廣域的立場上，以自主為原則，互通有無，互為協力，以遂行戰爭為目的，團結民力，團結國力，風雨同舟，和衷共濟，擊破敵人之侵略，而爭取廣域民族的自由解放！

目前新秩序建設，已分為兩大營壘，一為以德國為中心的歐洲新秩序營壘，一為以日本為中心的東亞新秩序營壘，二者在同一目標下，個別呼應與英美侵略者相周旋，西歐新秩序陣營，由於德國克苦運營與廣域觀點的結果，西歐民族總力已集結一體，經濟決戰體制業已堅固確立，而東亞方面，由於日本之誘導與大乘觀點的結果，東亞民族意識日趨堅強，經濟總力體制業不可拔。彼英美陣營，潰敗之餘，因鑑於東西新秩序兩大陣營經濟總力之堅實，業已惶悚萬分，惟為緩和陣營中之

矛盾與安慰其本國之民心，妄自蠢動，對東西雙方同時展開攻勢，既於西歐諾曼底登陸，復於東洋塞班島騷擾。世界情勢爲之一變，彼英美雖小施技倆，稍爲得志，喧耀世界，駭人聽聞，但冷靜觀之，殊不知長期戰中，乃以經濟總力之強弱爲轉移，一時得失，未可以論勝負。察英美爲自由主義之流派，近世發展，已由個人功利自私而擴爲國家的功利自私，無論其如何眩耀經濟力量充厚，恐因人民與國家的相互功利自私，戰時經濟體制必甚脆弱，以之與有共同意識合心戮力的新秩序陣營相衝擊，不啻印石之喻，未來勝負，不卜可知！

諺云：「驕敵必敗」，吾人應時爲警惕，衡情度勢英美雖陷於必敗之數，然決鬪之間，端賴吾東亞經濟總力如何集結，如何發揮，如何運用。苟集結無方，發揮偏激，運用失當，非但將爲敵所乘，抑且絕無勝利之希望。

時勢如此，東亞經濟總力之集結與強化，實爲當前急務，本會首當集結東亞廣域經濟總力之任務，瞻望來茲，使命益形重大，本會同志，爲民族爲國家爲東亞，更應繼續過去懇談團結之成績，再作努力，以期東亞民族於各愛其國共愛東亞的意識下，集結民族總力，加強經濟總力決戰體制，衝擊英美之反攻，而完成東亞民族的自由解放！

須知集結民族經濟總力，乃完成大東亞戰爭經濟施策之原則，其實施則惟賴本會同志，就各地域之主觀條件與客觀環境，作現實的圓滑運用，至其運用之方式，因地制宜，頗爲複雜，本人謹就

管見所及，綴述其普遍原則，就正於東亞有識人士而兼爲本會同志之參攷：

一、各民族於戰爭目的下，應作自主發展，完成其國民經濟建設，進而完竣東亞經濟體制，每個人族，欲期其發揮民族經濟總力，除其本身意識的作自主發展，別無他途，因爲有利的運營與發展，始能運用其民族資本與努力，否則決難期其有所發揮，今次大戰中印度之反英國美事變，即爲顯例，故吾人主張東亞經濟總力體制之確立，應以各民族自主發展爲原則，尤其對外擴張作客觀的資本接濟與技術協力，如此各民族於東亞解放目的意識下，更藉有國民經濟總力的運營，雙管齊下，其發展必甚迅速，其經濟力量的發揮必更加大，而東亞經濟總力將集結於此，形中而增強矣。

二、以民族的詞甘共苦，而求民族的同舟共濟，「不患寡而患不均」，自古至今為不刊之經典話，如果人與人之間，尤其民族與民族間，都過著同一生活，苦樂相同，則矛盾無由發生，而相安共濟的理念自必變成堅牢，故吾人主張，東亞民族於保持最低生活條件上，應不分軒輊，相長，共同詞甘共苦而求民族的同舟共濟。

三、要以「戰爭即生活，生活即戰爭」爲理念，而發揮生活總力戰爭，較時下明人生活，尤其是經濟團體的運營，其一舉一動都足以影響戰爭的發展，故吾人主張，國民生活尤當是經濟團體的運營，應隨時隨地以戰爭爲目的而生活運營。

總上三點，不外時勢嚴重，吾輩所肩負之使命益形重大，故本會各地同志應繼續努力完成各地域的國民經濟建設，以同甘共苦的精神，以生活為戰爭的信念，而發揮東亞經濟總力。

二、

中日滿為東亞經濟軸心，其相互緊密發展，關係東亞戰局至深且鉅，年來日滿兩國戰爭經濟的突飛猛進，頗足令人慶慰，而中國方面，自中日同盟條約簽定以後，和平陣營勢力益趨強固龐大，復加以日本的多方援助，如軍管企業與敵產物返還，資金的援助，技術的協力等等對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都有形或無形的給予了莫大助力。

華北是新中國經濟建設的重點基地，更是大東亞戰爭的兵站基地，同時還是中日滿經濟紐帶的中樞，其所負使命較為重大，其經濟力量之發達亦較為宏偉，致其原因，不外秩序恢復較早，經濟建設奠基較速，正因如此，故華北中日經濟兩體的合作，亦較他地為強，尤其是中日同盟條約締結以後，華北經濟更顯示飛躍發展，農業的增產，商業的運營，產業的開發，交通電信事業的建設，都象徵了華北的經濟體制，逐步邁向完成功能，其所能致此者，在主觀方面是華北民眾已深刻了解大東亞戰爭之目的，而激發了國民經濟建設之深厚意識，都在協力戰爭目標下，集結總力，勤勞增產，開發產業，在客觀方面是華北的日本經濟團體對華北經濟建設，曾作最大努力之援護，諸如資金的供予，技術的協力，運營的啟示，都是促進華北經濟建設的助力。

華北戰時經濟的長足發展是事實，但是華北戰時經濟弱點的存在也是事實，吾人爲華北爲中國爲東亞，實不得不加以檢討，藉策未來的發展，華北戰時經濟的弱點，概分爲二：

其一：統制機構不健全，多元統制莫衷一是，徵發者不一，指導者不一，企劃者不一，所行結果，影響農業產業之增產甚鉅，同時地域統制過嚴，物資不得交流，饑歲物價高漲，非但影響正當商業運營，抑且影響大眾生活，反而造成不逞份子擾害操縱之機會，對此華北富局，正徵亟亟改善，以食糧公社及生活必需品配給統一機構之設立爲契機，華北戰時經濟體制，或將有更進一步的完備。

其二：日本國策會社及其他特殊會社的活動，有時與經濟統制行政相混淆，例如食糧及一般重要物資的收買，不經中國統制經濟機構，自行採買，此項措置對華北戰時經濟計劃，影響甚大。對此以中日調整國策會社大綱爲契機，想可逐漸改善也。

決戰年度，華北經濟使命，倍形重大，故吾人於希冀華北戰時經濟逐步改善之餘，更對華北戰時經濟之發展路線作如下之預期。

第一：發動商業社會化運動：掃除過去功利的營商思想，以商業謀社會福利的理念，識民發揮裕國便民之偉大使命。

第二：強化各地商業組織，作有機訓練，進以協力及執行政府經濟施策。

第三：誘導資本轉向產業發展；既可打破資本主義之苦悶，宏圖疎形發展，更可培育民主工業，俾於戰爭中增加戰力。於戰爭結束後復興國民經濟。

第四：促進中國經濟獨立的籌議合作，以中日同盟條約為根本於獨立自主原則下，發揮合作效能，易與英美物質合作而達致精神合作階段。

上述四點，要皆華北戰時經濟未來發展之原素，「兵政不在多言，唯力行」，本人謹與華北本部同志共勉勵行，更願於總會指導下完成如上之計劃。

三、

戰爭是民族總力的試金石，決戰是全民民族力以赴的最後陣頭。

一九四四年是吾人不能忽視的一年，發起者英美，正肆其強弩之末，而陸反攻於東西兩洋，吾人雖知其必敗，但亦未可加以輕視，因彼等亦曾有相當實力之準備，一時戰勝恐未能使其狼狽退敗，必於長期戰中始能一分勝負，故吾人於祝捷聲中，尤宜埋首苦幹，於忠告懇談，互尊互助之基念下，盡量發揮東亞各民族之經濟總力，作有機之連結，而執行堅韌之奮鬥，相信英美必將屈服於吾人經濟總力之前！

五週既辰，適逢決戰關頭，這於其說本會五年努力之成績，將有所表現於決戰年度，則無寧謂決戰之神將試鍊本會五年奮鬥之成果為何如耳！

京 北

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

新嘉坡安廣門東街內申記處分號

電話三〇二三六 · 電話三三三六五

河光銀行

開戶 諸君十元起碼存貯額不得少於五千元

利集 利率優厚
支取 手續費便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存取 由五十元起本行填給存單到期本利一次支付

利息 利率優厚
費有詳章隨時奉覽

期存期長

期存期短

存款利率從優

放款期限隨意

倉庫服務安慎

匯兌收費低廉

行址 西交民巷一號
辦事處東四牌樓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三)〇〇七八六

營業股 (三)〇〇六〇三

電話 (三)五六五六

辦事處 (五)五〇〇三

以糧代賦制度之實施與食糧價格問題

趙君實

論著

- 一、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制度與食糧收買
政策之合併施行
- 二、以糧代賦制度之實驗標準無法嚴密管理
- 三、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無美政變相之加害人民生活

四、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制度與食糧收買之合併施行

五、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無美政變相之加害人民生活

一、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制度與食糧收買

田賦來說，發帝實行的政策，無論詳悉多麼言深莫測，多麼天方地圓，但沒有試驗以前，總在空空空空以不證之高調，也無

證據之空不證不證，正當推舉的推舉，也往是拿來掩人耳目耳。

社會主義者極端反對此，因要實行標榜，有利農民，更
要自耕者盡起標榜，財利推進，直至為產權國家的合理推進，絕
非奢人言再責無多無少者上標榜，二百年後的反芒學者以研究
他應變更批判，更評價，更正義者上標榜，能者沒有才學不可以
，愚者無人如是更正義者反芒者不全正理者，想有無人不者
矣為多事說，標榜一事實無其聲勢。

詞忽略了實踐的質質，晉人的問清談，今人的唱主義，都是這種見解的後裔，我以為在中國，尤其在現在的中國，需要的是合理的實踐，並不需不切實際的空理論，至於人本，更是需要在而言立而行的實際人本，而不需高談闊論的理論人本。

爲面發，有所感而言，並非故作聲詞，因爲在最近一個偶然的機會裡，有許多朋友談到「以時代風起風」的問題，話是自作者最近所發表的兩篇文章說起，（第一篇是民國廿四年第四卷第四期和第五卷第一期連續刊載的「以時代風起風之會議」，第二篇是東亞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的「以時代風起風之再檢討」）而一直延到了近來各省試行的實驗。雖然在各省選定的縣長們都實行的很順利而結果也相當圓滿，雖然有趣的事實是在那裏，但卻有人無端的說「以時代風起風」沒有採用的時代價值，最可笑者是有二三人再也沒有力量述說事實，總要迎送奉陪理諭化起來，說它發揮理論上的解釋，（不難說是極狹，只可說是無理），這却未免有些牽强附會之義。

雖說以時代、國情、制度、社會、經濟、財政、種族、開拓、行政等問題以及多個問題的諸多方面，何大可不必一定要歸全乎？其是，這而後之的經濟政策、土政政策、食鹽政策、舊改政策的一系列名詞來限制民族政策，因為無論什麼社會或政策或主義，都不失乎人情，不懼乎事實。譬如這有了人情，至種事實之後的話，實行起來是必不可少的結果，於是無以達致。我們固可認之為真

七

以糧食該怎麼的供應，到現在還沒有大體的方案出來，要在
耗充足而經濟的原則，那就是我們要點着要全身心地來經營農業，人
得免去，營養食糧比經營販賣貨物更為方便，為之成最宜的辦法，人
民應當極大的力量去滿足政府的需要，畢竟一國都是有仁愛的
，何足以糧食區的無妄之灾有若干之虛耗；會有人云責作者的重
見太過的說了全種開化，未免忽略了被剥削者的立場，關於這一
點，我只承認是文字上的欠妥，而不應該說出以減低耕種的不
合規，又有時以對農業的人說，國家請你謀算計劃三四年期
（一）以合理的徵收費用，絕對禁止的收入。
（二）獎勵勤耕的老農，抑制盤剥，着手老不是新舊不動主
以輕代重的制度，在實業界，實在推廣了近三個年頭。

第一、食鹽營收稅，也須多設稽核的處所，不許人民販近畿
一帶之大鹽場，全體官營的食鹽運送，更難不一，還有新設安
不上之新鹽的收入，在食鹽運送稅之外，需要付上很大費用的，著督
撫、以至巡撫的長夫，至戶部鹽收期內，監督期內，運費照此充
支，並歸期止更不可少的運費，這一項的支派，如鹽之發、火專
差、運糧鹽、運鹽費、鹽倉費、鹽米費、運鹽米量子不大，也是
錢之發費，其額說更不無計，這些苦干每年支若干錢，如約定之，當
年一之運鹽的鹽場費等，不計不滿額數人一萬兩用。

第二、在農耕社會的農民所處處處所多壓迫，只要有權有錢，便需要這種的手續，這已經够煩，假如治安不好的話，在這樣這項更顯得的複雜，這損失又應當由誰負責，或者因為運送有失不得其法，或者因為雨雪而使食糧霉敗而過受到分量或品質的傷耗。這責任由誰擔當？都是問題，並且距離徵糧處所較遠的農民，運送着大量食糧來此定糧，因為手續不及，勢不能捨而即去，必須暫留在當地以等後手續的完成，有無適當住處，且不必說，即使有之，在經濟上，亦必有若干損失，至於其精神與身體上的痛苦，更提不到話下，當然說不到是便利農民，與貨幣兩兩相較，自然彼不如此，再者，因為以糧代賦是新興制度，農民多不懂明瞭其手續，即使明瞭，徵收食糧較之徵收貨幣根本上便有許多實不可打破的困難，例如說是衝的不對一，不同食糧的換算，食糧的分級等，皆極易使狡猾的經手者大要其花槍而剝削農民，藉以中飽，這便是不允於「使搜負捐稅者綴納便利，經手者不易藉機中飽」的原則了。

第三、課稅計算所選所選的農田，沒有確切的調查與統計，土地的所有權不確實，土地的分級不合理，土地的測量不能切合實際，有許多農田（沒有稅制而免除納稅義務的農田）的存在，又有許多農田已經失去了生產能力，而所有者仍然負擔着很重的田賦，這一些都能使納賦者有不公平的待遇，或者可以討巧，以多而報少，以腴而稱瘠，或者遭受損失，擁有少量而瘠薄的農田，却按著大量而肥沃的農田繳納田賦，這種不平等的現象，不

僅「以糧代賦」為然，即貨幣租稅與糧租也並不免的，不過以糧代賦的實施，此外仍有其新穎的不復與不平，有個體有勢力者可以將劣等作為好糧，以少量作為多量，辦理手續可以優先而並捷，其無力之農民，則反其道而行，食糧分級故貨稅降其價，食糧遇種薯塊而減其量，手續繁複，故意刁難，當然還不如貨幣租稅來得便利而公平，這又是違背了「要使課稅對多的民衆，之到糧均等的待遇」的原則了。

因為以糧代賦制度與貨幣租稅制度相較，是違反了國際稅務的原則，不合於租稅學說的原理，所以始終被一部分自以為科學而實際是中了書面的人們反對着，殊不知「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具有其時代的特殊意義，不能以單純的租稅制度來解釋，更不能以正常的經濟學說作根據，因為現時的國家已入於非常時期，現時的社會是呈現着非常的姿態，在這種非常的情勢下，國家對於物資的需要比之對於貨幣的需要急切的多，政府為甚麼比非常事態，應該最大之努力而取給物資，而保有物資，而發揮物資的最大利用，尤其是更為重要的金錢，為此目的之完成，幾年來華北發展大規模的金融行政政策，為了食糧收買政策的進行，政府會有很繁多的計畫，雖然接下來密到無以復加，然而以糧代賦制度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弊病，在食糧收買政策的實施來說，又或是政府需要支出甚大數字的收買資金，極容易引起通貨膨脹的現象，這是我們引為十分遺憾的，但當我們考慮之後，

乃知食糧收買又為政府取得食糧的第一手段，政府需要食糧又是鐵一般的事實，停止食糧收買是事實所不能允許的，為辦此弊，作者以為莫如以「以糧代賦」而代之，不是有人指責以糧代賦弊害多端麼？不是有人指責以糧代賦實行麻煩麼？我們再來比較以糧代賦與食糧收買，則可確知：

第一、食糧收買所需要的經費支出並不少於以糧代賦的徵收費用；

第二、以糧代賦固然撫納田賦者感覺不便，經手者容易藉機揩取，而食糧收買更不能避免此等弊病；

第三、以糧代賦的課稅標準，無論以農田面積為根據，或者以換算係數而規定，總是有所依據，在不公平之中，多少還有公平之可能，食糧收買則漫無標準，責任供出量只是無所據而云，更容易失之不能均衡。

由上所論，可以知道以糧代賦最低限度比食糧行政收買合理，而在現在，食糧行政收買又是不可停止的，只可求其手段合理，在此種情勢之下，以糧代賦也可以說是食糧收買的變相，更可具體的說，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是以食糧收買為體，以田賦制度為用，而利用田賦的手段，達成食糧收買的目的，準此乃可稱「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制度與食糧收買政策之合併施行」，「以糧代賦制度是糧政與稅政的合同行政，是含有經濟意味的政治行為，」不能完全站在田賦制度的立場來批判其是非的。

一、以糧代賦制度之課稅標準無法脫離價格

在作者提倡實物納稅的時候，也會受到實物交易與貨幣制度的抗議，所以然者，就是希望物品的交換分配的手段，能夠脫離貨幣而獨立，假使這一步能真實的達到，一般民眾便無所謂貨重幣輕的心理，更不會因為此種誤誤心理而使物價上升，而且吃其苦，更不会有通貨膨脹的現象，而誘致物價不停的上升，于民生以極大之威脅，當然人類社會的歷史推進到現階段，要想整個打破貨幣制度為不可能，但我們想法莫力減少貨幣的用途，盡力使貨幣與物資少發生直接關係，物價暴漲的現象，自然可以減少其嚴重程度，這是可能的，也是有利的施策，所以作者便毅然的這些提倡了。

因為實物到貨物納稅，貨物交易，貨物新舊三者同時並存，不易奏效，行之不當反易生出不良結果，而使全部工作受到不可抗力的阻礙，因而再單獨的偏重於提倡物納制度，暫時先做該實物納稅制度的實行，繼而又想全面的物納制度實行起來，困難仍多，最好是局部的試驗，以中國的國情而論，當然以實行農業納稅的局部貨物化最為可能而必要，這就是所謂「以糧代賦」的制度了。所以以糧代賦的優點雖多，提倡的理由雖繁，而最主要者仍是希望減少貨幣的用途，使食糧的轉移手段，不復以貨幣為媒介。

以糧代賦的實行，其課稅標準的釐定，最理想的是實物百分比徵納，不論農民的農田裏所種植的是什麼作物，能產出什麼食糧便徵納什麼食糧，其繳納百分數由政府規定，這樣當然最公平，農田多便徵納得多，生產多便徵納的多，反之貧農自然繳納得少，徵收自然繳納的少，按照下列公式來算出每個農民應繳食糧的數目：

步驟第二： $\frac{\text{應繳食糧}}{\text{應繳食糧}} = \frac{\text{應繳食糧}}{\text{應繳食糧}} \times \frac{\text{應繳食糧}}{\text{應繳食糧}} \times \frac{\text{應繳食糧}}{\text{應繳食糧}}$

這樣的計算方法，一則最為公允，二則可以較簡的複雜了價格，但這種計算方法的必要條件是：第一，土地面積要測量的正確，第二，每戶農民所保有的農田要調查清楚；最困難的是第三，每個農戶本年種植什麼作物多少畝，每種食糧可以收穫若干分量，須每年有一個正確的登記。因為這是因年而異因地而殊的流動數字，以中國的情勢而論，農村調查根本談不到，所以這個統計的計算標準，無法實行。

求其次的課稅計算標準，便是按算係數的釐定，這種計算方法有三個步驟：

第一步、調查每畝農田擔負的納稅貨幣數；

第二步、按照每畝應納現金數算出應納標準食糧若干斤，

第三步、由基準食糧按照換算係數算出應納其他食糧若干斤

由以上三計算步驟，可以知道第一步便是仍以貨幣為計算基礎，從第一步算到第二步，就是把食糧價格，第三步所稱謂的

換算係數，他正是不同食糧的不同市價，所以說這種課稅計算標準是脫離不了貨幣，也就是說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根本無法脫離價格，並且有許多土地不能生產作物，如房屋、草地、廟宇等，又有許多農戶專門種植特用作物，如棉花、麻類、蔬菜類、水果類，無法以之納稅，這兩種土地的所有者，勢須允許其變賣現金，由食糧再變換算為現金，當然又發生所謂價格問題，這般是說在以糧代賦制度的實行期中，如果仍然承認貨幣田賦制度的認分存在，馬上便發生二者的貴賤錯亂。要有一點，就是農戶以糧代賦的營收來的食糧如果不敷所用，仍須以收買手段而補足之，既無收買，當然要賣賣，到時在配給制度沒有完備以前，農戶所需要的食糧必須仍由自由購入而補充，相互買賣，自然要有固定價格，即使以糧代賦制度主要的政府不考慮豆糧的價格，而納糧的農戶必需要根據的考慮到價格，而計算其利害得失，因此在以糧代賦實施的初期，第一個值得注意的，便應當是食糧的價格問題，如果在這一問題上處置得當，至少可以說減去了以糧代賦制度推行途中的一個大障礙。

三、以低自徵糧田代田賦，無異於變相之加

重農民負擔

中國政府對於稅收之改正辦法或者修正稅率，雖各自不同，而大都為加重稅捐徵收者之負擔，因此中國民眾是最不願意到這一些字眼的。

以待代國的實學，主要目的在使政府獲得必需的食糧，以應付各方面的需求，政府首局在此種新制頒行之初，絕沒有藉機加重農民負担的企圖，這是我們相信得過的，但是表現於事實者是否會做到欲便民者反足以害民，既利國者反足以害國，這就必然看我們的實行者做去如何了。

如果經手徵稅的人，利用度量衡

如果是經手徵糧的人，利用度量衡的不統一，便將兩用錢者在分量上吃虧，或者對於食糧分級不公平，使農民所納之食糧以長作為劣，藉使多徵，這都是變相的加重農民負擔，並且都是直接的加重，其他若農民食糧的運搬費用、包裝費用、逍遙損失，手續如有乾餓時的保管費用、納田賦者在繳納處所的酒飯用餐，甚至經手者對之無理的姦詐，都是直接的加重農民負擔。這一些有時可以因時移俗移而避免，有的則不可避免，這已經使農民的負擔有不得不增加之勢了。

之價格為一元，那麼說是每錢萬民有幾升一錢，便須照每小麥二
升計了。這樣表面看起來，非常簡便而公平，但有無核算一下，
現在小麥的市價最高每斤六元，每錢所應納的小麥二十斤，再換
算為現金，便是每錢的負担由每錢二十元變為一百二十元了，一
下子便增加了六倍的負擔，其絕連帶的損失還不計人，豈不較農
民還大有這等營繕之感？實為太重了些？

政府應該隨時隨地為人民設想，隨時隨地為人民謀福利，人民在各方面所受到的苦楚政府都應當盡力代為解除，當然人民的苦楚不能自己消除之，所以政府也不應該於此長生大聖之清淨，而加貶監視的責諭，本體於列，都是如此，尤其足無一以釋然誠「制庶」實施之有，更加重了農民負擔，很容易引起農民對此新制度的反對，或為此新制更存行之痛苦，為此弊弊，我們主張以程度的繁縝與繁縝，要與減輕的正當相合，最少也應當為減輕

以上所說的如重農民負担的增加，都是不公開的可以防守的。還能不能防守，要擇矢者毫不過是一部分人，所以一方要由政府安撫甚於之計，一方面要採取抑制之方法，使其不至受壓，久而久之，自然可以把大的錢失歸為小的錢失，小的錢失歸為沒

卷之三

至於徵用食糧的相當價格規定之後，這頓老全國的加重人民負担了。事實切來看，這十六項省產縣試，是以糧代錢，其徵糧數量便是根據前歲的現金數目與金額收買的全宗實物而納納食糧的。比如說每畝整田該完應納田賦為二十元，每斤小麥的收買全

無與無爭，方稱得著人臣。臣聞列王之鑿其源者，蓋
謂我主及我自歸天所立至為確科，有鑑靈于萬物，才不無存不無的
現象，天云終始不外此。臣每念之，固為既懼既疑。但仰鑒以經紀
人情以家多難，恐既存經制，又生疑不正。故人情既存，不無

權，不但政府不能指揮每個人應得的權利，並且經由委員會以免人與人間相互的侵犯各人的應有權限。

於開權利不談，於此專談國民義務。

納稅便是國民義務的最重要之一種，所以國家設稅必須不能忽略了平等的原則，雖然納稅的方式不同，稅捐的性質有異，但都具有同樣的意義，便是國民享受了權利，必須盡其應盡的義務，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或以體力，或以心力，或以物力，納稅便是人民向國家提供獻納物資或財貨的義務，而繳納田賦則為農民的獨有納稅形式，其他如營利事業之營業稅，礦山之礦稅，公務人員之所得稅，雖然名稱不同，其意義則一。極許其相互之間有輕有重，其擔負或多或少，實際上待遇不平，但實行既稅率，有輕有重，其擔負或多或少，實際上待遇不平，也就無所謂不平之感。

假如於物稅制度的農業局部實物化之開始，便是以租代賦之實行時，而把其換算係數定得過低的話，無異於是加重農民的負擔，這種現象很顯然的是單獨的苦了農民，再把以低價徵收來的實稅以低價配給於其他業者的人民，這實在是等於抽了農民的血而注射在其他人民的身體裏去。等於「打哭一個，獎笑一個」，不正說不定有失公平的原則。這是政府當局在實行「以租代賦」時，應該考慮之先所應熟思妥篤的重要問題。

要糾正這種不平的現象，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實行全面的實稅，即少數的不專生產辦公務人民，一概實行耕人

員之半實稅的生產者，不過未能直接參與生產事業上之外，無論農、工、商、礦、若將其生產品，轉銷去，製造品或轉移物資，按照固定百分率提供政府，如不計價，都不計算，如农产品實行算，都按市價計算，如按低價徵收之實稅，但其低價為市價之幾成百分之幾，必須極一致，政府以極一致的換算率將稅來若干不回的物資，再以相當的價格而配給於需要而不生產的人民，那麼自己生產的物資，還以低價發出去，必至有子官能的忍耐而發低價配給下來，藉可調劑而補救，人人各盡天，大各各盡職，便是彌補到相互平允的情形。反之，如果只實行以租代賦制度，而其他實物納稅還沒有實現的話，既就是等於農民只被低價徵收實稅，並得不到補償，只蒙受損失，並得不到利益，只有把自己的血注射到別人的身上，並沒有補劑注射到自己的體內，以素稱貧苦的農民，怎當得此種打擊呢？所以要以減輕徵收實稅而代租賦是可以的，但必須在實物納稅制度全面實施之後，否則是有失公平原則，會使農村經濟破產以至於絕半邊，為防止此種嚴重事故之發生，我們主張現行實稅的一以租代賦制度，一以基盤收金時的相當價格，要以與市價相等或近似的之租金率。

五、半價實稅食糧課稅以半價賦稅為之由

舉證

糧，而實行公物價政策，是希望物價政策能實行得有秩序，那樣和平的物質，安定民生，是極為難，無論其效果若何，但我們不能不認爲政策的居心良苦。

爲使物價低廉，政府一方面公布公定價格，使一般商店遵守，一方面辦理釐價的發配給，使人民得其實惠，固然有其善於全定價格，但事實上，會讓商店子裏公定價格在市場上的調整價格，固然相去甚遠，而公定的價格又不能合於我們的理想，然而事實上却證明了政府當局並非對民生漠不關心，並且十足表示對民生盡了最大的努力，這一點我們又不能不表示敬意。

政府爲實行公物價政策，並爲實行配給制度起見，對於民生有着最需要關係的食糧更在展開廣大的行政教育，這種教育，其實各便是把持着食糧的公定價格政策，因爲這種公定價格並非產生產實費相去甚遠，農民絕不願去繳公費，於是又不得不委託銀行，因而出現了食糧的逃走，食糧不是在存放後至應當交納無斤的時刻，竟被以這些生理會缺乏的販商所拿，只將食糧的重量充量，無端逃走，嚴重地造成惡果，這算是至首的異事。

——無端逃走的結果，一方面無法收得預期的數量，不足以供食糧收買的需要，另一方面又有過多之需要，可供食糧生產者出售者，必經未及悉知的不孝者，至於食糧生產者出售過不平，同時

這種公物價政策，事實並非如想像食糧政策之上美，這個政策所起多數是些空洞的廣告，不能正確地達到廣大人民羣衆真實之所要，就食糧之生產者看來，他們不圖有利，更大量的消耗了人民的食糧，就食糧之生產者看來，也不能不說是個之貪多者，這不能不說是食糧收買政策的失敗，也不能說不是個政策失敗之應當再考慮的地方。

——這首先有了食糧收買政策的簡單之點，我們當然不能當真食糧收買政策的以糧代錢制更應該考慮，就王老我們反對之理由，就是說食糧收買政策的有方的適用。所以我們堅持的主張在全面的實物統計制度沒有實現以前，在這種大風浪局勢的範圍內，實行營養政策的結果會好，實食糧市場價格並不能或不以。

——有人說：「如果只是公定價格收買糧，就可以保證價格和生產者，又是以公定價格收買，多賣的損失會甚多，如果公定價格高，又如果太高了食糧的配給價格反而加重了，生產者的負擔，這全體的不說了，就是農商，其他如價必食糧上漲，又之何取？」

——無端逃走，嚴重地造成惡果，這算是至首的異事。

——公定價格收買的結果，一方面無法收得預期的數量，不足以供食糧收買的需要，另一方面又有過多之需要，可供食糧生產者出售者，必經未及悉知的不孝者，至於食糧生產者出售過不平，同時

劣質金錢，英美銀鈔實質也不過每盎司三十元，以光板銀鈔的重量，食鹽，我們更不敢想像英美城銀價值，因為在民食先鋒大量金錢是來自自由購買，毫無自盡時武器。

一月前約五毛而市價不過三元一斤，而今竟跳至五元有餘，究竟是否仍要突飛猛進，我們實在沒有把握，在我們猶豫起來，也許來玉方長，正無止境，言念至此，不禁使人不寒而慄，我們民衆在瘋狂，說句老實話，實在希望糧價從此不漲，物價自此停滯，那裏敢夢想回舊呢？所以處於政府的立場，也不如索性承認了現在的物價，該該不再給我够了，若猶移言不抑，倘未

我們應該明白物價的漲落，有其自然的法則，相互間亦有自然的調和，我們打算管理物價，而不能把握其相互關係的話，毫

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多方差定糧價，必須審量食鹽生產需要，是製鹽生產費計算為難，必須調查農器具及農作物產地價值者，同樣，其他物價均規定，也必須調查夫生產實費。若既訴此種費率而擇門規定物價，未有不失敗者。現已約奉七物價監理委員會，實在犯了這種毛病而不自知。

我們自今日起，要決心再出發，不論為甚與利，立志為民謀，不能替民衆去痛苦，立志不為民衆添痛苦，對於物價也是如此，不能替民衆去痛苦，應該以今日為限不再使物價上漲，我們應當坦白地，勇敢的，承認了現在的物價，以現在的價格徵收食鹽，以現在的價格配給市民，以合理的市價歸入農用器物而配給農民，再嚴格地監視着物價使其維持現狀，這是可達到，也是人民期待的。這樣，生產的人民不會蒙受損失，消費的人民也不會再度加重負擔，自然會相安無事，以糧價制度也自然會結果圓滿。

本刊第二卷第_四期要目

第一四期

最新物价

實物納稅貨物交易與實物移轉制度之建立(二)

戰時輸出貿易的對策

經濟建設的失決問題

戰時日本經濟特質

戰時下澳洲經濟現狀

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土地問題一瞥

英美石油問題

戰時的戰時預算

英國的煤炭問題

日本金融統制

本

雲

劉

姜

令

光

本

春

若

本

華

嚴

君

莊

美

聯

盧

本

部

必

特

張

慶

斯

葛

著

羅

澤

經

濟

部

度

廣

財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的檢討

心水

一 前言

我現時推行的田賦賦則，大部份是抄襲明代，所以，事實上偏重偏輕的情形，實在很多。又因經過了幾次戰爭，「魚鱗冊」散失各地，胥吏上下其手，造成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各種畸形的現象，所以主張整理田賦賦則的人們，差不多都是聲嘶力竭，然而實際上並無多大效果。民國以來，改革的運動，亦有些實現的，但都是枝枝節節，無關大體，田賦根本上弊病，如地籍不明，賦額不均，稅局散失，附加過重等各個因素，無法澈底整頓，可是這些都未涉及到田賦改課的治本問題上面去，目下所討論的是治標的辦法——田賦稅收改徵實物的問題。

從租稅史看來，田賦原本就是以實物為徵收對象。三代時候的「貢」「助」「徵」，唐代初期的「租」「庸」「調」，如米、麥、帛、布、鹽、鐵、水渠、野獸等，都可用來繳納田賦。楊炎作兩稅法後，米錢開始並征。宋代以後，錢，稻為大宗；明初以米麥為主，稻及錢鈔居於次要地位，到了正統元年，有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的命令，稱這為「金花銀」或「折色銀」，田賦因此而有「本色米麥」和「折色銀」等名稱，後來又改用「一條鞭」法，按畝徵收錢鈔。到了清代，將地糧丁銀合而為一，大部份田賦改徵地丁銀了，但是本色「漕米」「漕麥」的徵收額，每年還有四百餘萬石。民國以來，統一稅目，改徵田賦正附稅，以銀元折合實收。可是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等省，到了現時，一部份的糧額，仍照舊徵糧，可見徵收實物，在田賦史上有相當的悠久過程。

二 現階段田賦改徵實物的意義

最近糧食激漲，各地的米價較之戰前漲了不知若干倍，但是就田賦方面所收入的而論，還按照舊額征課，名目上還是一樣，實質已經低落了。戰前的米價每石約在十元左右，每畝如征田賦一元，須賣米一斗，方能繳納。假設現在米價已漲五百元一石，那末只須賣米二合就夠應付了。論理在此非常局面下，人民負擔應該加重，現在反見輕減，似乎有些不公平。為求充實戰爭實力起見，增稅是必然的步驟。這種跟着物價而提高的增稅，譬如從一元加至五十元，像上面所舉的例子一樣，僅僅是名目上的增稅，實質上毫無增加。所以要採用這種實物稅形式的原因，無非要使民眾知道田賦稅額的增減，是和糧價高低具有密切的相關性。

三、怎樣徵收實物來替代田賦？

田賦改徵實物的實行，就技術方面言，相當地複雜。現在把徵收的種類、標準、時期、以及與出賦有關的附加稅，加以簡單的述。

(一) 徵收實物的種類 就田賦方面講，農作物種類甚多，徵收實物，是否漫無區別？或者還有所規定？按照目前而論，徵收農產品，主要的是米麥，次為雜糧。至於特產，森林、農牧、園藝等產品，應在折合實物之後，再折合成貨幣來完納。

(二) 折徵實物的標準 田賦所以要改徵實物的原因，由於米麥價格的超度高漲，所以折徵的標準也得以此為着眼點。事實上糧價的高漲，是在戰事發生以後，所以拿戰事發生前一年之平均米麥價，作為標準，以之將各地糧戶應納賦稅額，折成實物來繳納，至於從實物再折為現款時，則應就各地情況，以糧價開始漲升的前六個月平均為標準。是最合適不過的事情。舉一個例來講：設

每畝應納稅額

戰前一年平均的米價每市石

一〇・〇〇(元)

折合後每畝應納米

〇・二〇(市石)

所以每畝應納米二斗，至於麥，雜糧的折實徵收，亦可以此比例類推。

對於其他農產品，折合實物後再折成貨幣來完納的步驟，亦可將此例說明。

每畝納米

一〇〇・〇〇(市石)

徵收前半年平均米價每市石設為

四〇・〇〇(元)

(三) 徵收實物的時期 徵收實物側重於米麥方面，每年的徵收時期亦應分為兩次。冬季徵麥類，夏季徵米類，徵收雜糧的地區時期按各地情況來決定。

(四) 附加稅的存廢 田賦賦額免實徵收後，財政上的收入，無異增加了若干倍，田賦附加稅的原來作用，在增加收入，現時既罷因了改徵實物而達到此目的，則此種對於人民之額外負擔，理應加以取銷。

四、田賦改徵實物的功能

田賦改徵實物後，政府的收入轉而成爲彈性的，假設現在米價較戰前已漲至二十倍，田賦原來是五元的，應當用二十倍之，就是一百元。米價再漲，將倍數跟着加；同跌則將倍數跟着減，如此看來，稅額的增加，是有把握的，那末應付一切的支出，是不致竭蹶的，這是改徵實物的第一個功能。

戰事的進行，軍糧的重要性是很明顯的。採辦軍糧，自古認爲棘手的任務，現在田賦改徵實物，國家可以直接受糧食，供應軍需，兼及民食，這是牠的第二個功能。

糧價的上漲，囤積是一個主要原因。囤積大戶大半是地主，因爲他們所收的地租向來是實物，所以容易囤積，改徵實物後，地主囤積必受若干之限制。農民方面，因改徵實物後，僅賣少量的米糧已够繳納的情形亦可消除，那末米糧亦無法囤積，由此糧價一定可平抑下來，因着糧價而引起的物價高張，自然亦可消弭了。這是牠的第三個功能。

五、反對者意見的剖析

(一) 有人認爲改徵實物違反潮流，開歷史上的倒車，但是各地佃農的繳納地租，大半還是用實物，這無異是實物經濟並沒有完全消滅的明證，所以政府徵收實物的理由是很充分的。我國的農村土地，大部分是在地主手中，地主以實物收地租，再以實物繳稅，是最合理的事情。現時國際貿易的趨勢，亦偏重了物物交換制度，這頗最古的貿易方式，既然能重複的演出，爲什末田賦不能改徵實物呢？

(二) 改徵實物後，稅務上一定有許多不能避免的困難。關於這一點，可以斷然地說，即使有困難，亦僅屬於技術方面，決能克服，譬如就品質說，先設定一種標準品，然後把該類品質以上的分爲幾等，品質以下的分爲幾等。至於糧食徵收的物品，一定得適合環境，有穀的徵穀，有雜糧的徵雜糧。

(三) 有人以爲實物稅制，是不合乎賦稅理論中的經濟原則，這個理由，在初步推行改徵實物的時候，存儲糧食，搬運糧食，徵收費用的加高，徵收時間的參差，各類現象，一定得有，時間延長了，不合理的現象，都可逐步消弭，最低費用的原則，絕對可以維持的。

(四) 稅的負擔不公平的理論，似乎不能阻止改徵實物運動的進行，因爲就事實講，牠比較貨幣稅公平的程度，有過之無不及。有人以爲田賦改徵實物，就是依據原定貨幣稅率改收實物，以前每畝收田賦二元的，現在改收米若干斗，可是戰時糧價各地不同，某

地的米價每石可以漲至五百元而另一地區則僅漲了一些，變成二百元一石，假設田賦稅率每畝徵收價值二十元的實物，那末，某地的糧戶每畝只須納米四升，而另一地區呢，糧戶須納米糧一斗，這樣的負擔是很不公平的。但是就事實上來看，決非如此。假設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是十元一石，每畝征稅二元，改徵實物時，每畝就應把繳米糧二斗，第二步的假設，各地的田賦稅率是相等，戰前的物價亦均相等，那末現在物價儘管在各地區漲勢不同，但是所繳米糧的數量一定相同。換句話說，在這種場合下，某地應繳米二斗的，另一地區也得繳米二斗，沒有什末差別。反過來說，某地繳米二斗，按物價來計算，等於繳一百元的貨幣稅；另一地區繳米二斗，則等於繳四十元的貨幣稅，當然差別是很大的。但是米價的高低，正足以代表收益的多少。收益多，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大；收益少，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小，難道還不公平嗎？至於貨幣稅呢，對收益不同的，強行規定了一個標準，這才有些不公平呢！

(五)有些人以為田賦改徵實物，無異是增加田賦，所以應當反對。他們的理由總括說來有三要點：(1)戰事發生後，成千累萬的物品和工資都在飛漲，米穀只是其中的一類，然而許多其他物品的漲性比米穀還高，何以財政當局要着眼到田賦稅呢？(2)城市的米價一定不能代表鄉間的米價，更不能因此臆斷農民的收入額。城市的米價漲高了若干倍，鄉間的米價未必也增加若干倍，為什麼農民要担负過重的糧稅呢？(3)根據以往的情形，政府從來沒有因了米價跌落而減低田賦，現在難道爲了米價高漲而增加田賦嗎？這兒我敢武斷地說一句：「這些理由是不成其爲理由的。」爲什麼呢？第一，增稅就戰時一般情形來講，是必需的，絕對沒有反對的理由。成千累萬的物品飛漲，那末對於牠們的課稅，應該同樣加重。所以統稅的加徵，戰時消費稅和戰時利得稅的推行，都是增稅的有力證據。而且一向使用從量稅則的，現在亦改用從價稅則，我國最近公佈的海關稅則是個很好的例子，由此可見不管田賦改徵實物後的實際影響如何，政府並未對田賦有變相重徵的意旨。第二，鄉間米價倘若比較城市的廉，那末改徵實物後，牠所折合成的貨幣稅額自然較低，可見農民負担過重田賦的問題，是不會產生的。第三，因了米價跌落而減稅的例子，以前是沒有的，田賦改徵實物以後，田賦反而跟着米價減低，所以因着米糧高漲而改制徵收實物，僅是形式上增稅。而不是實質上增稅。

(六)改徵實物後，可使目下流通的通貨喪失其信用的觀念，在一般人想像中也許是有。但是把事實來證明，實在是件極愚慮的事。本來收買糧食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須有大量之流動資金，現時田賦倘能改徵實物，那末政府手中把握着鉅量的糧食，收買的工作可以免去，同時收買資金亦可以節省，換句話說，徵收實物後，不但通貨數量方面有了控制的辦法，通貨的流通速率也能減低，這樣，通貨膨脹的現象，可稱是絕無僅有；而通貨緊縮政策，反得以促成了。

六 已實行實徵的各省情況

首先推行田賦改徵實物制度的省份是福建。牠從民國二十九年開始，改徵的辦法分兩種：（一）未施行田賦新稅期的縣份，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標準，該時每百市斤的米價為十元，假設了銀每兩正附稅是四元四角，糧米每石正附稅是九元六角，正附稅統計為十四元，以實物合計就應該納一百四十市斤。（二）施行田賦新稅期的縣份，按新稅期來計算，例如一等一級，每畝應納稅九角，再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的平均米價每百市斤十元的標準來折成實物繳納，每畝應交納九市斤。至於徵收實物遇到困難時，可以按照前六個月之平均米價為標準。折成現鈔繳納。假設平均米價每百市斤為四十元，那末應改納不一百四十市斤的戶，就應折納米價五十六元。至於各縣規定折價的標準，是依照各縣的實在情形來決定。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辦法，係將省縣正附稅合併計算，而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一年內的平均米價為標準來折成米糧繳納。陝西省的辦法，分徵收實物及折價辦法兩種，都以原來的糧石額改折銀元比率，即折糧石數額來徵收。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平均米價，為本年上期田賦徵收的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米價，為本年下期田賦徵收的標準，人民願意繳納實物與否，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是每一區或一鄉鎮內，須採用一步驟。甘肅省的辦法，除地了一項仍徵收國幣外，糧石一項，則改徵實物，廿九年時有此縣分徵收實物六成，折價四成；有些徵收本色七成，折價三成。糧石折價，每石徵收國幣二元二角八分至十三元六角八分，各縣米價不一樣，所以折價也不同，徵納石色的，必定以麥豆宗，卅年起一律征收本色糧食。青海、寧夏、西康等三省的辦法，還是照舊，徵納實物早已本格化，但是情形並不一致。至於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省亦已先後推行實物徵收制度。

七 華北當前的重要課題

華北協力戰爭，爭取東亞民族最後勝利，已達最後的階段，在此過渡的過程中，有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這就是（1）糧食的收買（2）物價的平抑（3）通貨的緊縮。華北近年來為了糧食供出的問題，煞費苦心，成立了許多對策，變換了好多旗幟，食糧辦合辦事處變成了採運社，糧食管理局又轉生了食糧公社。誰都知道在市中無論如何動輒增產，產生不了耕種食糧的工場，而且店舖住戶市中的人們，從事農作的動勢，亦僅是理想中的事。所以都市中所需要的食糧，必得麥村來供給，是毫無疑義的事實。現在實行食糧配給全面化的時候，所需要的食糧，都由政府監督下的機構，向農村採購，運入都市而販運出售。配給的皮進行的時候，當局手忙腳亂地把三份同樣的配給需用總額的食糧，才逐塊布底進行，一份是即時配給的；一份是正在收貯的，一份是存儲在倉庫的；根據事實說來，一次的食糧配出總量，數字上已够驚人，而再加上了三倍呢！即使在各方面毫無同心，收貯時候手續上的困難情形，亦可

費便能達到。自由貿易形勢不能完全廢除以前，糧食價格在普通市場上已經够高，現在因了多量收買的關係，促成了價格的膨脹，激起了大量的囤積，漲價居奇的風氣，糧食轉而蔓延到其他物品上去，如麥、米價和其他物品，有了深切的相關性。同時，食鹽的收買，需要大量而奇金，因之，年每一度貪食壟斷時期內，消費流通的數量是會額外的增加，貨物的短期的通貨膨脹，更再度促成了糧價和物價的互增，或言糧食的更而困難，到了這個階段，一定會是空氣還，把本國特種課下所期待的許可這種的機構，事實上恐怕難於達到出售的境界。

卷之三

以上所列的情形，相信實行田賦政策實物以後，雖然不致於絕對地干涸，但至少也可有多量的改善處分。因為田賦稅金的開支，雖至微小無一石，但據統計賦役方式之需費極多，國家對於這些大量食糧，用來整理各項工程，更亡是了幾萬金糧所蓄的資金，至少可以充當各項工程的開支，而它在農業全體生產方面，則等於土壤施肥有力量的施肥，全體耕中需要的施肥，可以根本消滅，國家的增產，也只須耕種而來，無不擴張，於是耕種者要終究富足，一切耕者有了耕種實業上之耕種，自然就可以耕種，全體生產費用用豆皮堅草，無量繁縝多變，生長者無所耽，一定可以有所耕，耕種實業之變，這三種土壤無可謂問題，都可以完全地解決，雖然不能說田賦是一筆豐美

一
如
其
所
謂
之
事
物
者
也
不
可
以
名
也
故
曰
不
可
名
也

民國以來的田賦

于山

一 前言

我國的經濟，素以農業為其基礎，自秦漢時代以迄前清，無不以此賦稅的收入，為其國家正當的供給。故其性質，實乃一種簡單的課稅，相因制之悠久，本章述之，於是不免與時俱進，而生各種的變化。其最顯著的，則為種類的擴張，名目的繁多，專制的統一，有使詭弊百出，達至無可究詰。

民國初年，政局未定，稅制大抵依據前清的成規，無何更改。至二年之冬，徵收部始頒佈國家稅與地方稅的草案，復正式擬定田賦為課徵費。因於其時各地多有自治之學，為謀適應當時需要，乃以田賦之外，另行附加釐金，以此收入，充為地方自治的費用，即其設置，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三十。是至十二年，舊釐金全歸主法，其由縣有司此種賦外為地方更動規定，相因沿之，甚不盡實行。

至南京政府成立，至十六年七月，財政部令備註中國各省入地方法暫行標準，明定田賦之釐金，由是各縣新設專責的官員，以及在戶所長支農稅釐金，多半更名為田賦及其附加，即自十二年之以後，又省稱古称釐口等，無不改稱專事征賦的官員，即其官員的產生，其之滋生冗繁，由之至多，則視前之釐金尤甚。至十七年，即事變狀，三者並舉，直至南京吳玉堂、王家烈、唐繼堯等，又復舊制，至至二十一年，曾國藩、李

善、黎元洪等，會為籌議以應，本不尋長，民國六年，各省均擬定田賦之釐金，以至二十一年，即事變狀，三者並舉，至至二十一年，曾國藩、李

我識得無量，當取於無量無量，無行無現，無以無子萬物，又多

嘉慶四年正月，英法聯軍佔領北京，並在圓明園大肆劫掠，將園中珍寶洗劫一空。英法聯軍在圓明園內發現了大量中國書籍，這些書籍被帶回英國，成為了當時歐洲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料。這批書籍後來被整理成《圓明園文獻》一冊，收錄了從宋朝到清朝的文獻，內容廣泛，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多個方面。這批書籍的發現，為我們研究中國歷史提供了宝贵的史料。

二
北京政府時代的清丈

民國以還，朝野人士，多認為農田風，無以詩文為其首要，故予三生十二生，亦定設立三異稿，先蓋之氣最為樞密之至，委
雲漢以，而其所定的章制，蓋其要旨，尚有八端，其一，讀養全

卷之三

五
七
言
三
绝

書，並在故畫室，亦無甚不墨矣。大清嘉慶丙寅年九月大老爺公移
一紙至其子國，子不喜，更不取，事益少。至道光丙午年，國歸之，
遺書人言：「丙午，歲在己未，夏月之既望，夜半，大老爺公

定人。本與布匹去不貢。縣其輕布至王國。直至及吉吏。則無與
非無事。或無王國。或無百姓。或無子民。吾寧為重。是吾全吏
之無之無。本無輕是。輕是莫矣。輕是莫矣。是吾無事。是
一者。在任者無事。在者之無。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輕是多矣。輕是多矣。一者。在者之無。是故不貢。輕是多矣。

黃無須再行改折。

黑龍江省之田賦。因已改定科則。統徵銀元。上則每畝徵一角四
五分。中則每畝徵一角。下則每畝徵六分。沙地每畝徵三分。不分
等則每畝徵一角。故無須再行改折。

吉林省田賦。因已取舍大小糧名。改爲每畝統徵銀元三角。

黃無須再行改折。

黑龍江省之田賦。因已改定科則。統徵銀元。上等每畝徵銀
元五角。中等每畝徵三角五分。下等每畝二角。故無須再行改折。

湖北省田賦。向折錢徵收。地丁每兩。以三千文爲定價。漫

征。每石一两。每石通走正步走至平疊。在疊二疊。每石五五
疊。每疊二文二疊。

河有參五疊。地丁生事每疊五文。率之蟲生蟲者。蟲每疊五
疊三疊。蟲之不立。蟲立不一。至蟲者一疊。每疊五疊。主三
疊至三疊三疊五疊。召盡蟲者五疊。虫立不立。

廿五省莊賦。每地丁王國一疊。步量每石一文。每步量
光主。壬至乙。乙丙丁。肆等每石一疊。步量每石五疊。每疊一五
疊。折收銀元二元五角。乙等每石一疊。折收二元。每疊一五
疊一元八疊。輕賦則每疊折收銀元三。統計每石折合銀收。

江蘇省田賦。地丁每石。折收折收一元八疊。每疊至二元八
角。得米每石。折收五元。此外客差帶徵之差。尚不在內。

安徽省田賦。地丁每石。照定錢數。以八折收銀元。

江蘇省田賦。地丁每畝。改徵銀元二元二角。獨米每石。折
收二元九角。兵米一項。每石折徵。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福建省田賦。地丁每石。折徵銀元二元一角。民米屯米等項
一。每石改折銀元四元三角。

浙江省田賦。地丁每畝。折徵銀元二元五角。獨米每石。折

元。各縣附加稅。約計五角。共二元三角。酒米兩米每石。折徵五
元。名曰折補金。屯糧一項。則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每石一錢六分五釐

湖南田賦，自改革後，以地丁為準，分為有浮糧，有米糧，及無浮糧，收銀三種，有浮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湖平銀二兩四錢，有米糧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湖平銀二兩二錢，每正銀一兩，收湖平銀一兩六錢，當時國稅廳會算以湖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湖平事多繁瑣，仍照舊收銀。

臣西客觀風，地丁正耗共計，糧米每石，無論水旱，均徵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支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苟未能改折銀元。

昔高宗回國，地丁向係舊錢折銀，金瓶換照正錢一兩，達一
五年。終歸入正項久堅，其改銀一兩七錢，糧本一項，繁莊減半
，鹽課輕少者，一律改折，其鹽課多而手糧少者，仍飭本色一二
成、或二三成，多寡，兩審名額，而不盡銀者，聽令折鹽二三成
，或四成五成，其餘仍本色一二成，草率一併折鹽，尙未改折銀

新嘉省賦賦，糧草兩項爲主，南路本折錢銀，北路至徵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不等，草每百斤，徵銀五錢，又加草捐五錢，尚未改折銀元。

四川省田賦，地丁每畝，折收銀元一元六角，種米均照市價

廣東省田賦，地丁每兩，折收銀元一元三角八分八厘，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其餘稱作米差，近來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其餘亦作米差。

卷之三

廣西省田賦，地丁一項，有徵銀者，仍照辦理。兵米折餉，每石一錢，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八八錢，或十八千文不等。雲南各屬賦，地丁錢糧，按照舊例徵收，以一元五角改折，多則以錢示納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合，糧米改徵折色，每兩亦以

貴州名曰鑄，以銀元為本位，每圓合台銀元一元四角，美以鑄銀元之銀者，為照的值折合，所鑄一圓，即已一圓改為折

之工名之圖說，有改鑄銀元者，謂如直、安、吉、黑、金等，蘇、蘇、杭、晉、廣、寧、直、豐、川等省，有以錢不鑄著，則如蜀省，有鑄錢并鑄者，則如桂省，有鑄銀與銅者，則如甘、豫、新等省，有尚未至行改鑄者，則如肇、桂兩省，此為當時圖說。

六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測量

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算都於南京，乃於十七年頒佈新制，悉將田賦歸於地方。并決說意進行，以期洗刷陋規，剔除積弊，務使田賦的收入，日趨起色。以此增多的款項，亦充地方建設的需用，期求得其充分的發展。其餘整個計劃之中，分為治本與

清標兩種，治本之策，則分土地測量，土地調查，土地登記三種，而治標之策，則為辦理土地陳報，以為暫時的措置。

關於土地測量，則以科學為依據，以求準確合理，一反從前的舊法。此因從前的土地行政，祇知清理田畝，而未有及於其他的土地；至於清理之法，亦祇注意於丈，而不及於測，故實不能求其澈底。今之所謂測量，則以一省為範圍，以縣為單位。其先則以大三角從事大地的測量，其後則以小三角測量以求多數的角度，並於其中設定三角網與圖根點，然後展開圖根，從事地形的測量，以求各地的面積，而厘定其經界。同時再行按地清丈，以確定各業戶私有或公有土地的數數與界址，而認定其產權。如已測量一地完竣，即當繪成各業戶細圖，合各業戶細圖，繪成鄉鄰里村等分圖。（按閩鄉里村等名稱，為內政部所規定。）再選明繪成各區分圖，更進則繪成各縣分圖，聯合各縣分圖，乃成一省總圖。如是則某縣某區某村某里，皆有其正確的位置與面積，不設何種土地，均可包舉無遺，不特經界可以正確，而田地亦可由此得理。計其辦法，則有下列的要點。

1.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土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等七種。
2. 大三角測量，為測量之基點，按地球及球體之原理，選用量小自乘法，精確決定各三角點之經緯度，及其相互之關係位置。
3. 小三角測量為圖根測量之基點，基於大三角點，更設鄉

小網形，決定各點之位置。

4. 圖根測量，依多角形連絡三角點，決定必要之點及線，以為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基礎。

5. 地形測圖，基於三角網測量圖根測量之成果，明確表示一般地貌地物之狀態，為戶地測圖劃分區段核算面積之根據。

6. 戶地測量，須先實地調查，查其每一塊地所應查明之事項，吹據各種圖根，依所定比例尺測定各塊地之位置坐標。

7. 面積計算，將戶地測圖所測各塊地之面積，算定其數數。

8. 製圖，將各種原圖，按照圖式繪製，其圖式另定之。

9. 測量所用標石，說標，標杆，標旗之式樣與法式，及測圖之圖式，另定之。

10. 關於測量之測限及測誤差之定限，另定之。

11. 三角點、水準點，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須立堅固之石柱，永久保存。

12. 關於測量之測表簿，產記簿測量日期及承辦者之官員姓名，並蓋章。

七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調查

我國土地狀況，既極動亂，疆域又極廣大，一教人民所有的產權，向多隱匿，是故欲求測量與登記的精確，則非鑄以精密的調查不可。如土地的種類等級，與其生產力地價的高下，產權的證明，地主，佃戶的姓名，住址，以及地方人口的確證，為上尚。

各業的狀況，皆須精確調查，而後始可明其真相，不至再有隱匿。

•經此調查之後，則不惟與測丈可以互相證明，即舉辦登記，實施地稅，改良土地，改進農業，規劃實業，皆有所根據，而易於實行。

至於調查的方法，則分預查，實地清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地價調查等五種。其中尤以一二兩種最為重要，四五兩種皆可包括其中，而第三種則非遇有爭執或發生疑義之時，不必應用。預查的重要事項，如各縣區村里閭鄰的名稱疆界，各地的形狀，以及山，川，道路，有稅地，無稅地，耕地，宅地，荒地等的統計。此外，更有土地等級及收益的調查，核對土地關係人呈繳的陳報書等，皆為重要的工作。依此調查所得的結果，應即製成各種表冊與略圖，以為根據。至於土地陳報書的分發與彙集，則由一省的土地行政機關製定，由省發給，由縣發於各區長或委託法團，從而轉交各業主填寫，經過法定的時間，仍由原機關彙集存記。經此手續之後，更派員會同地主或土地關係人，實行實地的調查，並備土地登記冊，記載地目，地號，及地主，或土地關係人的姓名住址。此種調查，本與測量相輔而行，如無充分經營與人才辦理測量，則先從調查着手，以為未來測量及登記的根據，亦未得不可。惟是，實地清查，每須依照戶地測圖為其張本，故至這種階段之時，則又不能離其測量，而單獨辦理調查。茲將調查的辦法，分舉於次。

1. 土地調查分為預查，實地清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地

價調查五種。

2. 各種調查班之組織，由土地局按照情形酌定之。

3. 凡土地之調查及測量竣後，應製土地調查簿。

4. 凡已查定或經裁決之事件，於公佈期滿後，應編製土地清冊。

。

5. 土地清冊製成後，應編製土地清冊綜計簿及地稅冊。

6. 凡已經查定之土地，遇有變更時，應將土地清冊，土地清冊綜計簿地稅冊，地籍圖及其關係書類整理之，并通知市縣政府

。

7. 預查之事項，分為三種，一為關於各地方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一為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一為關於土地陳報單之檢查事項。

8. 各丘地之業佃，地目及其界址之預查完竣後，應實地清查

。

9. 實地清查，依戶地測圖規則，由戶地測圖班辦理之。

10. 關於爭執不能和解，或所有權尚有疑義，及無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應覆查之。

11. 所有權有爭執或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時，應將當事人提出之陳述及證明書類，詳加審核，更實地清查之。

12. 關於爭執或所有權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完竣後，應作成審查書，送交地方審判委員會。

13. 無標報或無通知之土地，其覆查結果，若業主之姓名，住

所不明，或其所有權不能認為確實時，應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

14. 地位等則調查，分為三種，一為田地地位等則調查，一為城市地位等則調查，一為宅地地位等則調查。

15. 地價以素地為標準，凡人工改良及地面上一切建築，皆應除外。

八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登記

測量調查的結果，即為登記，而登記權利的類別，分為所有權，永佃權，抵押權，典質權，地上權，永租權，地役權等。其內容分設立，保存，移轉，變更，分合等項。凡經測量調查的土地，均取強制制度，無論公私及若何種類，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並明地目，地號，面積，界址，地價，類別，用途，以及土地主人，或使用者的姓名，住址等，皆無錯誤。登記以後，經過公告時間，如無問題發生，即為確定登記，乃以登記證及地圖發給業主收執。此種證書，採絕對效力主義，業主權利絕對確定，無論何人不能發生爭執。此為強制的登記，故僅一次而已，事先并無預備的登記，事後亦無追補的登記，在於行政上，可省甚多的麻煩，關於業辦登記，則有下列五種的利益。

1. 業主權利可得有力之保障，且又經界分明，可免土劣之侵佔。

2. 登記證既為產權之唯一憑證，并得法律之保障，即成為一

種有價證券，可買賣抵押，變為流動資本。

3. 業主有若干田地，納若干租稅，一視登記冊籍為準，可免胥吏之舞弊，公家收入與人民負擔兩得其平。

4. 土地清冊（大別為戶領、戶屯、戶領戶兩種）與各種圖表統計製定以後，土地權利之轉移，如遇戶分合，必經登記始發生效力，如土地狀態發生變動，亦須申報登記，故土地情形瞭如指掌。

5. 以此為根據，而規定地價，施行土地稅與土地增減稅，則現行參差偏頗之田賦制度，可以完全廢止矣。

九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陳報

治本的辦法，已如上面所述，然而均非簡易所能奏功，故乃樹立治標之策，以為前導，而此治標之策，即為辦理土地陳報。

此案在二十三年二月，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時，通過原則大綱。同年五月，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辦理土地陳報，厘訂綱要凡三十五條，對於土地的整理，無不切中要害，茲錄其要旨於次。

1. 本綱要遵照中央議決大綱，并參照行政院令編製訂。
2.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3.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衛灶等項

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4.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鄉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營業執照，式另定之，

陳報登記單式另訂之。

5. 陳報分冊書編檢，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改訂科則等項。

6.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7.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不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鄉鎮長會議，傳認識陳報要略，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會同學於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8.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9.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報分坵塊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10.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限內算委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11.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

12.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此宜按地方習慣辦理，各會員有意見時，交大會秘書處轉部辦理。

13.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14.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營人或代表人姓名。

15.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單證費，並准免貼印花。

16.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17.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執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18. 陳報清冊式樣，贊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履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19.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繳收補糧費之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20.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徵罰金。

21 地主後因地租增多，如增之收入，應即歸於地主所有，如即為其用，如再有餘，均撥地方事業經費。

22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減賦¹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督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公產後之收入，亦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23 土地陳報登記証，除坵地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證書費。

24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財政廳主管機關，先期報請財政部察核備案。

25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辦理。（一）已報辦清丈

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法。

26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定專章，考選有測量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量田賦。

27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28 本綱要所列辦事項和不作為，經即為聲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29 日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本綱要所列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30 凡隸屬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31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勵之。

32 見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33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章程釐訂細則，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揮。

34 本綱要如有未該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35 本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 中日戰爭以後的變革

中日戰爭起後，日軍順沿津浦，平漢兩線南下，其後再沿黃河、長江、珠江流域，擴作深入之計，然至現在為止，（民國三十三年夏季），其在日軍把據中者，仍爲水陸交通要衝的都市，而於農村則猶甚少，故在經濟上的變化，亦惟都市爲甚，農村爲輕。尤因作戰的範圍日廣，爲謀把握民心，以免後顧之憂，對於勢力範圍內的農村，亦多出其懷柔的手段，其有可能減輕其負擔者，無不從事減輕，故在田賦的收入上，則有多少的出入。至於疆界戶籍的整理，在此數年之中，勢所不能顧及，即或有其治理的辦法，亦非出於一致，每憑行政官吏的一己意見或經驗，從事

一地的整理，故其爲病爲害之處，則當不因減輕負擔，而得少蘇。其欲遵循舊制，恢復舊觀，已不可得，進而欲圖建樹，則猶無其人，亦猶非其時。

然而與此相反方面的重慶政府中，其在此時，對於田賦則有重大的變革，而其變革的要點，即爲將其歷來歸於地方管理的田賦，收於中央的管制，並將錢幣的徵收，改爲實物的徵收。然其所按的理由，除於增強抗戰力量，安定人民生活外，尚有六點，以爲根據。其一，各地方田賦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囿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管理以後，可積極統籌，短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臻於公平，苟難悉行廢止。其二，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徵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養衛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之調劑盈虛，得平均隨其發展。其三，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爲合理之分配。其四，爲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徵貨物，收諸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得以穩定。其五，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

之聯繫，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可一律取消。其六，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及經濟化。

以上所述六點，乃爲中央接管田賦的理由。其於遂行較爭的見解外，且於整理田賦，調和經濟，亦含有甚大的作用，是故更應乃有接管機構，徵收程序，整理步驟的規定，以期收其改革的事功，關於此事，則有下列的章詞。

1. 中央先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以籌畫全國田賦之整理事宜，其委員由財政部選員派充。
2. 全國用賦之徵收整理事務，由中央設置全國田賦管理處，統籌管理。
3. 各省田賦稽徵事務，由中央設置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監督辦公室，其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4. 各省田賦稽徵事務，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監督辦公室，及其他原有徵收機構辦公室，並隨時派員監督考核。
5. 各省縣田賦自中央管理後，所有查徵之田賦收入，應所交中央指定之金庫或專戶存儲備用，其當地無金融機關，特准由查徵機關管理者，應按照其附近指定之金融機關。
6. 前項專戶存儲之田賦收入，由中央統籌支配。

7. 凡中央核定之省縣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仍由中央如數撥付。

8. 各省縣田賦整理後溢收之款，得由中央視各省縣實收數目，財政狀況，及經費需要，酌予撥補。

9. 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於每屆開徵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售運搬銷售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

10. 所有徵得實物之分配，仍參照前列第六第七兩項之規定辦理。

11. 中央管理各省田賦後，應即加紧推行土地陳報辦法，並同時舉辦地價陳報、編製地籍圖冊及地價稅冊，開徵各稅。

12.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地方，應即評定地價，改定課則，按章徵稅，原有附稅，一律取消。

13. 中央管理前積欠田賦，應分期補徵。
諸凡以田賦收入為擔保之債務，已經中央核准者，由中央負

15. 田賦歸中央管理後，所有關於田賦之各項法令規章與本篇抵觸者，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修改。

責清理。

至於徵收實物的詳細辦法，以及錢糧折合的標準，各省因情形互異，多有不同，但須不違反中央所定的原則下，分別實施，以期收其最大的效果。據聞此種新制施行以來，頗能達成預期的成績，而將來全國統一之後，又將如何，固一問題，即此制度本身是否再有變化，惟有視諸情勢的推移，與適用的巧拙，以為斷定耳。總之，民國誕生三十三年以來，田賦一事，雖有前後數度的修改推行，終因積弊過深，執行不力，故祇等於紙上的空文，不意竟以空前的戰爭，為其契機，而事澈底的改革，實為我國田賦史上之一異彩，茲僅提出民國以來田賦的概要，以供從事地方行政者的參考，若作詳盡的研究，則尚須尋求詳盡的考據，非本文所能盡也。

金價暴漲聲中漫談黃金之將來

正熙

目次：

一、總論
二、金價
三、黃金稀少的原因
四、未來的呼求
五、結論

投機事業最猖獗的時期，也就是國家最不安定，社會最不安寧的時期。因此在戰事頻仍之際，就有許多人趁火打劫而發了大財，同時也有許多人遭遇到很龐大的損失。吾人尚可回憶津市三年前的棉布交易，那種買空賣空的投機伎倆，真是發揮到極點哩！

最近，津京兩市的金價，暴漲得非意想所能及。六月底的金價是每兩三千餘元，已經是很可觀了；誰能料想到七月初的金價會攀漲到六七千元呢？這種潮湧般的方法，如果當局不嚴加干涉，真有突破一萬大關的可能！

這次金價的狂升，比起已往的「大五福」棉布來，真是有過之無不及；投機分子只盲目的買，價格因此一天一天的被掀起，而他們的買賤賣貴的政策也就得到了滿足。

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說明金價飛漲的影響，也不是談制止黃金投機的對策。筆者擬簡明地闡述一下目前金價飆漲的原因；同時對黃金將來的命運再加以推測，以供讀者諸君的參考。

二、黃金稀少的原因

「餓不能食，寒不能衣」，這是管子批評黃金的話。然而黃金的價值，實際上比同量的衣食用品不知要高出若干倍。這種高貴的價值，固一部分由於黃金的質料耐久顏色美觀，然最大的原因還是在乎數量的稀少。一九三四年以前，全世界的黃金，在各國間，分配得很平均，所以金價老維持在一個固定的水準，降落的振幅是很小。金量雖少，金價却能維持不變。

一九三四年美國貶低了美元的價值，由每盎司二〇·六七美元增價至三五·〇〇美元。這樣一來，世界上百分之七十的黃金，全都流入美國。到了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黃金更是源源不斷地運到美國去；到一九四三年美國已經具有全世界黃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這裏，我們不能忽略一九三四年以後的黃金生產也是一年比一年地增高起來；不過這種因禁金幣而得來的黃金，幾乎全歸由南美及加拿大運往美國，埋藏在禁人進駐的那克斯堡壘中（Nakskov），無疑于把黃金挖出來，然後再埋到土裏去！這種黃金大量流美的現象，原因何在？現在也不妨來檢討一下：

一、美元價值之貶低 美國在一九三四年貶低了美元的價值；因此在其他各國中所儲存的黃金，如果運到美國去賣，必可換得多數美元。以所得的美元，再換取美國物資，運到各該國裏去。這種黃金輸入，物資流出的現象，在美國會蒙受許多經濟學者的抨擊，美財部高級研究員勃拉特氏（Braet）曾謂：「美國政府用國人血汗所產之日用品，易取國外由地下探求的黃金；最後仍把得來的黃金，返藏于地下。此非天下最矛盾最滑稽之事乎？」由此觀之，美國的朝野上下，全都感覺到減低美元價值，無疑地促成了國家財富（National wealth）的減少；換言之，也就是降低了人民的生活程度，使費盡血汗所得來的棉花、石油、鋼鐵、飛機及化學用品，大量的運到外國，供給他國人去消費；就整個國家的立場看，確實是巨大的損失！不過，這種貶值現象却能引起國內一部分的繁榮；製造家因輸出增多，遂大舉生產；輸出商因出口增加，營業亦行大振；此外各工廠之工人，也全能得到就業的機會。總之，這些全不過是部分的局部的繁榮；從大體上看，國家財富的減少，終歸是損失，絕不會是利益！

以往的經濟學者每論及黃金流美的原因，就把上述的貶值原因提出。好像這是牠的唯一原因。其實，黃金流美的主要因子，不只是貶值一項；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原因也是促成黃金流美的因素。現在不妨寫在下面：

二、戰爭之恐懼 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歐洲形勢日趨緊張，隨時皆有發生戰事的可能。一般保有黃金的人，覺得歐洲已經不是一個儲藏黃金的好地帶。思來想去，還是把黃金運到新大陸去最為保險。因此，在大戰前，黃金不斷地大量輸入美國，造成空前未有的局面。

三、美國國外投資之回歸 上次歐戰以後，美國已漸有代替英國，為世界各國對外投資的霸主，這些海外投資的資本家，也感覺到戰事有隨時爆發的可能；而且對近代戰爭的摧殘力，在未發生前，人們的腦海中早已充滿了恐懼；同時，海外的投資又全用在交通和各種工業上，這些全是敵人的主要標的物，在戰爭時期有首先被摧毀的危險。因為這個原故，美國海外投資的各種證券，遂皆紛紛拋出。換得的資金，遂全部運到美國去。這也是黃金流美的原因之一。

四、外人購買美証券 歐洲各大資本家因為感覺戰事的來臨就在目前，因此有些人就採取了另外一種逃避方式——購買美國証券。美國的証券，種類繁多，而且連年獲利，海外人購買該國證券的為數已甚龐大；這時，因為有大量資金想逃出歐洲，所以購買美

國證券的風氣，轟然于歐洲大陸之上，而大量黃金也同時流向美國去！

五、貿易的出超 上述各項原因在此次大戰前，即已發生；黃金已不斷地流入美國。及至這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各反軸心國因為軍事上的消耗為數甚大，各項物資多仰仗美國來供給。因此美國在戰後，貿易的出超，是一年比一年增高的。這種貿易出超差額的償付，只好仰賴黃金。所以有人說美國現在就是提高了美元的價值，使黃金的價格回復到一九三四以前一樣；各國向美國的物質需要，也必然是有增無減，黃金的流入美國並不能够因為金價降落而被阻止。

基於以上各項原因，世界各地的黃金，採取了種種不同的方式，流向美國；因此在美國以外所儲餘的黃金，真是微乎其微，非常稀少。因為極度稀少，遂抬高了黃金的價值；目前華北的金價正在突飛猛進，這種暴漲的原因，一部分也是因為黃金的極度稀少！

二、華北金價暴漲的原因

華北金價暴漲的原因，若追本溯源，不外由於下列三端（一）生產減少（二）通貨數量增多（三）投機心理狂熱。前二者係造成資金充斥的因素，加以過度的投機狂，遂造成目前的昂貴金價。茲對上述三項原因，略加探討于次：

一、生產減少 華北自產變發生後，農業與工業之發展，大不如前。雖有時呈現部分之繁榮，然亦多供給軍需，非作為一般消費之用。此種食糧及工業品的減少，無形中遂促成一般物價之高漲；這種高物價遂間接成為金價高漲的惡因。

二、通貨數量增多 華北的通貨數量，若與華中南及重慶方面相比較，絕不能認為通貨已過度膨脹；不過數年來物資的缺乏日甚一日；以通貨數量與物資數量相對比，一方面可使物價急速增高，另一方面就是形成了大量走頭無路的遊資。據有資金的人們，因為從事于生產工作獲利太小，遂紛紛作起投機事業來！

三、投機心理之狂熱 人們因為手頭遊資的充裕，同時看出物價的趨勢，只有增高。絕不降低；投機心理，油然而起。初期對日用品大事囤積，嗣後因當局統制日趨嚴格，遂大多轉移其對象于股票及黃金。目前股票市價忽示狂跌而黃金價格則極猛烈。推索其因，固由於股票市價已呈示飽和狀態，不能再與刺激，同時工業股票之持有人因應征戰時後方工業有隨時蒙受損害的危險，遂紛紛將證券拋出；然其主要原因，仍在于貪圖之投機。投機者之目的，即在投機；並不問投機之對象為何物！在此可用來投機，股票也可用來投機；現在物資及證券二者已不能用作投機的對象，大家就轉移目標到黃金來，掘有現金者又來競逐，造出種種足金將更劇烈之謠言。誠是之故，足金一變而為衆矢之的，其暴漲趨勢，因之亦有增無已。

由此觀之，華北金價的高張，完全是受投機者的推動而日趨上昇；購買的人也只是一味盲從，毫無主見；他們並未研討黃金網信

值是否老態龍鍾，他們並未觀測世界黃金的動向，同時他們更未對承平以後的黃金運動加以研究。他們只是看見他人賣，所以自己也賣；因此，終歸是有些人要遭受到不幸的損失！

四、黃金的將來

論者對於黃金的將來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綜述之，可分為兩大極端：一派學者認為黃金的價格，此次戰後，還是要突飛猛漲；另一派學者認為黃金在戰後將變成廢物，一錢不值。

前一派的學者，多屬英美經濟學家，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以下數點：

一、這次戰前及戰時的金價飛騰，既然是由於美國的出口大于入口，所以戰後的貿易問題就是決定金價變動的重要因素。戰後美國的出進口貿易，如果是入口大于出口，黃金必將自美國流出，金價必有日趨降落之勢；如果仍然是出口大于入口，黃金必仍然自各國流向美國，金價必將日趨昂騰。不過，從事實看來，美國的出超趨勢，必將有增無減，蓋因這次大戰雖然波及全球，惟獨美國國內所蒙受的影響為最小；實業方面有更事發展之概。是故于世界重建和平之後，各國為謀求復興計，對美國物資的需要，必更事增大；行見美國的出口更要大于入口，而黃金流美的趨勢，也必然日甚一日。黃金價格因此只有日漸上升，絕無降落可能！

二、目前歐西各國之人士，皆紛紛賜取美國股票，使資金逃往美國。戰後，美國實業必將有更發展之趨勢，所以投資于美國，仍可獲利甚大；資金不但不能撤回本國，反有由各國大量流入美國的趨勢，金價因此更見增高！

三、目下美國已保有世界黃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故金價之變動完全操之于美國之手。美國如將金價降低或大量出售黃金，世界各國的金價也必然降低；美國如仍然高價收買黃金，則黃金價格必日事增高。依理推之，美國當初高價買入黃金，戰後絕不能賤價賣出；這樣一來，必致遭受到買賣兩方面的雙重損失，這種既損夫人又折兵的虧本買賣，有誰願意嘗試？

四、有人說解決美國的黃金問題，是把黃金貸與其他各國，幫助他們回復金本位。然而按現時的國際情勢言之，貸款于其他各國，無形中是增加了美國的購買力；戰後的生產國家既仍然以美國作翹首，則他國必仍然用向美國借來的黃金，購買美國的物資。這樣說來，貨金與他國，對美國是有害無利的；黃金的再分配問題，並不能用貨金的方式就可解決！

以上是認為黃金價格于此次戰後仍行增高的理由。下面再把另外一派的學說，簡述一下：

與上述金價增高派極端相反的一派，就是認為黃金將要一錢不值。他們的理由乃根據黃金的用途來解釋。大戰前黃金是用来清償國際間債務的媒介物；出口大于入口的國家，其出超差額必有等價的黃金，流入國內；出口小于入口的國家，因為不能用貨物來頂補

，所以必然要有等價的黃金輸出；由此看來，黃金的用途乃是一種價值的媒介物。日德兩國在此次大戰中，曾實施匯兌統制，同盟國間的出入口貿易，在償付貨價時，係依據一種名稱作貨幣清算的基礎；換言之，亦可說是一種變象的物物交換制。這種制度的實施，一方面既可以本國之所有換取他國貨物，且可免去以黃金作媒介物的麻煩。因此，在戰後，國內黃金稀少的國家必廣採這種匯兌清算制；美國雖保有大量黃金，然而在國際間已失去其償債機能。黃金價格必致大落！

以上兩派學說，一則主張金價更漲，一則主張金價大落；因為全是極端的論法，所以全不能免去自己的主見。我們現在不妨立在客觀者的地位來觀察，採取折中的說法，以檢討黃金將來的價值問題。

第一、黃金本身，因為具有堅固不壞的品質，而且色澤美觀，故數千年來，不分中外，全用來作裝飾物品；因此雖然國際間不以黃金作償債工具，人們對於黃金的需要仍然是很大，所以黃金絕不會一錢不值。此外黃金在國際間久為貿易之媒介；戰後，雖然有許多國家將採取匯兌清算制，可是存有黃金的國家絕不想放棄了以往的清算方法，國際間仍然會有以黃金作貿易媒介的國家在！這樣看來，黃金的價值不見得會落到不值一文的地步！

第二、目前，各國金價的一致暴漲，全是由於美國高價收買所致；這種嚴重問題，美國本身也會詳加考慮，妥謀良策；舉者雖建議甚多，終以不能顧及全局，美當局故未採納。然從這點看來，美國並不是老想高價收買黃金，他們並不願意把寶貴的飛機工業品輪船等物資，白白地送給外人；因此，此次戰後，必定對黃金問題謀求一根本解決的辦法。彼時，黃金的偏在問題遂被解決；金價的極端增高必可避免。這樣看來，金價也不見得會暴漲起來！

金價既不能飛漲，又不能大落；那麼價格到底決定在何處呢？據吾人的推測：黃金的價格必致回復到一九三四年以前的水準，就是有變動，也不會離得水準太遠。這是筆者站在客觀的立場所下的判斷，準確與否，却要待將來的事實來證明了！

五、結論

華北巨變發生後，投機分子猖獗異常；物價日增，民生日困；制止之道，難賴乎當局之早謀良策，嚴加統制；然其根本解決之方策，仍在乎投機分子之深自省惕，早日覺悟耳！目前金價之漲風，與日俱增，莫可抑止；推原其故，要亦為投機分子之鼓動所致。

本文上述各節曾對黃金將來之命運，略加探索；研討之結果，判定黃金價格，于此次戰後，必仍回復至一九三四年以前之水準。以我國論之，彼時之金價不外每兩合法幣一、二、三元耳（即一十三年）！若與當前之金價相較，相差幾六七十倍！投機分子如盲目購進，其將來所遭遇之損失若何，當可預卜。奈何藏金之家，猶拚命驅逐而不自覺耶？

戰時的印度財政

張寶善

典型的殖民地財政

在印度財政上可以注意的就是她底特質的殖民地的性格。同時印度的財政並不是以印度國民生活之涵養為目的，而是以英國本國的福祉來維持印度殖民地的地位為其目的的。現行財政制度係根據一九一九年法及一九三九年法，然而關於財政方面的絕對權還是集中於總督及州知事之手，即在中央政府預算的時候，仍然是依照總督的意思而來決定的。

因此，即在歲出方面也是置重於擁護英國本國的利益，對於增進印度國民福祉的部分實際上並未加以考慮。而且歲出裏邊軍事費的比重最大，其次才是鐵道、警察、司法、監獄費等。在戰前僅僅軍事費、治安維持費、施行政費約占歲出的百分之七十五。在這個裏邊若再加上公債費及官廳經費之一部至少要占歲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就是殖民地地位之維持費。另外一方而在歲入裏邊關稅及地租絕對的或相對的也要占很大的比重（戰前兩者合計約百分之四十）；反之所得稅之比重則甚小（約戰前的百分之七），此實為近代殖民地財政之特徵。

軍事費之增大

這種苦惱於英國掠取的印度財政，如下表所示，自此次世界

大戰勃發以來，便以軍事費為中心的急激膨脹。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度的五萬萬零三百萬盧比軍事費到一九四三—四四年度復改訂預算為二十六萬萬二千六百四十四萬盧比，因此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度的預算便為二十七萬萬六千六百一十萬盧比。又在歲出總額中由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度的一十三萬零一百萬盧比而增大為新年度預算的三十六萬零三千一百八十萬盧比。

茲將「印度歲出入一覽表」，列示於左（單位百萬盧比）：

會計年度	歲出	歲入
	內軍事費	非軍事費
一九三八—三九	一、三〇五	五二一
一九三九—四〇	一、三〇一	八一三
一九四〇—四一	一、五八五	七四八
一九四一—四二	一、八九二	九五四
一九四二—四三	二、二八七	七七九
一九四三—四四	二、三五〇	二、一四七
一九四四—四五	二、六二六	二、五四五
	二、七六六	二、八五〇

(註)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一九四二—四三年度、一九四三—四四年度

為改訂預算，餘為實績。

軍費之負擔雖然依歷一九三九年英印兩所成立的「財政協定」而實行，可是從此印度得負擔國內印度人部隊之軍費，英國對於這種則僅負担兵器彈藥以及其他裝備施設等之輸入及駐屯於印度以外之地的印度軍之費用。

英國飼養爭奪事實上是利用印度國內來實行的，在保持小片的形式論上而來加強龐大的軍事費負擔，于是，向新徒騎營的一代表便對此加以攻擊謂：「關於印度防衛的支出完全是最誇張的不可捉摸。這個當然是關係到與英國政府財政上的協定而毫無以英利益優先考慮的結果」。這種龐大的為英國本國利益的軍事費，就是所謂印度財政的怪物。同時，隨着全國每回繩索反攻作戰的呼號，這個怪物越發的振作其勢。

重稅的苦悶

為對應如此的財政膨脹，自大戰物發以來，直接稅及間接稅便相當的提高，另外又設立許多的新稅。例如所得稅其基本稅率雖未變更，然附加稅率則從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二十五，復由百分之一十三急徵引上到百分之六六、七五；又經過利得稅率亦從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再由百分之五十引上到百分之六六、七五。這樣以來，現在印度的民衆便陷於重稅的深淵，實在苦惱之極！再印度總督行政參議會財務長官卡米爾茲曼在今年二月末於中央立法議會中提出大量新增稅案。在一九四四年五月底亦有七萬八千二百一十萬盧比之中的二萬三千五百萬盧比便徵

由這種新增稅來補充之。而增稅案中主要的長目，如左：

(一) 現行所得稅基本率未變更，然年徵二千盧比以上者加稅則日益提高(單位：盧比(二三三三)新貝伊(三))。一盧比等於一九二九年。

新稅額	舊稅額
二千	一萬五千盧比
三萬五千	三萬一千盧比
二十二萬五千	四萬
三萬五萬	二十二萬五千盧比
一八萬	一八萬

(二) 合社紅利稅由一盧比引上到一安那(二三三)，結局變成三安那。超過利得稅率未變更，然而超過利得稅中的強制貯蓄額從超過利得稅的五分之一引上到六十四分之一十九。

(三) 墓稅中的臨時附加稅百分之二十在新年後依然繼續，唯煙草及酒類則引上到百分之五十。

(四) 咖啡及茶新由一磅課賦二安那的消費稅

以上增稅案果然在三月二十七日的中央立法會議中成為問題，因數位議員勒克瓦塔利等，及會議主席梅布哈拉比等，得數兩議員便指摘出印度政廳事實上並未得到印度民衆的信任，因而反對增稅案，否決預算案。因此總督瓦埃維爾於翌日(二十八日)便把預算原案的一部分加以修正，然後再提出議會，可是結果以反對票五六對贊成票五五而預算案再度否決，于是，總督和印度政廳的面目便完全掃地。但是中央立法會議的議決因無法律上的

費力，故結局預算案及增稅案經總督之勸告始在行政參議會中計劃成立。

內債累增與鎊資金蓄積

這樣以來，一方面國內債的增稅負擔也走上累增之途。如左表從一九二九年三月末的七十一萬萬七千一百萬盧比增加到一九四三年末的一百一十一萬萬零二百萬盧比與三十九萬萬三千一百萬盧比。

茲將印度國債的現在額，列示於左（單位百萬盧比）：

各年三月末	內債	外債	總
一九三九	七、一七一	四、六九一	一一、八六二
一九四〇	九、〇二八	四、四三二	一二、〇三九
一九四一	三、四四九	一三、四七七	一六、〇九二
一九四二	九、六八六	二、四〇六	一一、一〇二
一九四三	一、一七二	二、二七四	

另外一方面，外債國債幾乎完全是英債數，在其中再加上英貨鈔貸及由英貨發行股份以及其他年賦債還金合計約戰前的三萬萬六千萬鎊（一鎊二三三三一三盧比二二九以上），然自開戰以來，屢次對英付款及對英債務未償還者迄去年末匪但幾減少到不成數字的程度，同時，反而通過印度準備銀行還要蓄積英國的證券及持貨資金。這種對英債權從去年七月到現在已達五萬萬鎊以上，而印度準備銀行的持貨資金每年有三萬萬鎊的比率增加着，即在英的資金也需要達到十萬萬鎊的樣子。這樣的結果，對英輸出超額及依上述英印新政協定的海外派遣印度軍事費，而美國方面的負担之增加，又印度所有的資金兌換為鎊貨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但是，這些在美資金係在封鎖的狀態之中，並禁止其自由處分，由此看來，印度財政事實上無論那個必應在其作用上都沒有什麼樣的成果。

通貨膨脹的印進

印度的物價騰貴，自從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更變成急快的的速度（二〇三三）。隨着戰時支出而購買力增大，但物資供給並未增加，這樣以來必然的要促進着通貨膨脹的傾向。因為屬於輸入杜絕狀態之中，事實上印度各方面的物資供給已趨於窮困化。雖然這種狀態是戰時經濟之常情，沒有什麼可看奇的地方。但是物價統制，配給制以及其他規正手段之確立，和其他的國家指揮則完全不同。現在印度依然直接具體的指揮而來抑制通貨膨脹的全般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此毫無統一指揮困難的結果，所謂物價的泛濫，生計費的上升便隨之表現出來了。譬如國際聯盟統計月報（一九四四年二月號）所載去年十月印度售賣物價指數比戰前增加到百分之二二〇，又生計費指數也上升到百分之三〇〇。特別是隨着食糧的不足，食糧品之價格只擴張著的在一般民衆之內已不能買到食糧而陷於悲境的人很多很多。家畜的價格在各地已變成戰前的五倍以上。再因由於各行市買賣的泛濫、囤積、以及貪婪的橫行，致均資不足更加厲害。

要今所可為目的就是印度駐屯美英軍之物資收買及戶額資金之數布亦可促進物價騰貴茲招來未嘗有的通音懿長

茲將一九三九年以來的通貨流通額增加狀況，列示於左（單位百萬圓）

一九三九年八月末	一、六九〇
一九四〇年末	二、二四五
一九四一年末	三、一四五
一九四二年末	五、七〇四
一九四三年末	八、〇〇〇

(註)一九三九年未及一九四二年未足歸入電。其後是接著國際調查的調查。

通貨膨脹的對策

這種冷感的態度，就是爲了尋求力的吸收而把受者相當

劉是高，又在一九四四年五月底被軍械部長委員會上議院考察之委員會否決，也是六月。但是，李連塔先生雖對此問題指責有二，卻聲明用這種活潑和朋友式的筆調對此問題持一貫的不贊同

白居易題江州一夢頌之曰：既止舞雙鸞，大禮有舞女。若無歌舞者，
空對五客。這半句是白居易之詩句，其五、樂上云：江東日暮盡如歌。
要否否。以王安石事而觀之，可謂率皆是也。但這些看來，
豈非舊事矣？是張小寶、此詩風之要在於此乎？

金地委出政策

新華社華北通訊社發電：在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金塊市場中決定強化金塊發出，數值這個表把盈比（Three）通貨資金轉換為食糧之買占歸積。其資金很明顯的是由海河輸入的，據說其額數相當的大，但在吸收達到數十億萬盈比的過剩歸賣力，無論怎樣也是不能充分的，今後預想在該實力的附加造出中斷其一平步調而行實在是頂難的事管，為了要使食糧盈錢足以實行完全兩方，實力之吸收更見，莫大的資金是必要的，然而實際上究竟需要多少的資金呢？這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要訛的，在印度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看見此出巨額的對資金，但這種現象容易再起，再加上許多支出的營運面歸賣力本源之盈看，由於這種，現在印度的資金之吸收力極比一九三一年以前者大。

金錢是金錢文化背景上的問題。現在的金錢市場更易因無任何的干涉，所以由於金錢所出的結果已到了不盡道德的三度。這裏著重的少了一分可憐的殘忍。這裏其實又多了一點各處都

一雷公道：「若要打一隻的少隻於金錢，打一隻多隻，要大膽並要
膽小。」老爹道：「我這銀錢而要多，要五六十錢打一下，不令賭
盡。」老爹道：「交易打一隻，有吉有凶，有金錢有財，五五和局是一隻，
有喜慶也是一隻，實打龍女將，打一隻，生官也送福，打一隻，

卷之三

如其一言，則知其未盡於觀聽之耳。

大德銀號

辦理存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存取

匯兌

兌兌

匯兌悠久

見事克己

手續費便

自用兼營

地址：北京前外打磨廠門牌六十八號
電話：南分局 一六二三、二二一五
分號：天津、上海、南京、杭州
代理處：太原、太原

同德銀號增資改組爲
同德銀行

資本收足民幣五十萬元
業務辦理匯兌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取利息優厚放款手續簡便

總行北京 諸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3）局〇二四六五零零

分行天津 第一區中經三路十號
電話（3）局〇二六五〇零零
總理 梁源生 銀行經理 王國臣
管理 吳萬善 津分行經理 雷衡文

東北興豐銀號總號

資本收足民幣五十萬元

業務辦理匯兌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特點存取利息優厚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房東胡同三十七號
總理室三局 四九七一
經理室三局 五五三六
營業室三局 二三二五、二六二五
並有各種存取匯票等項

辦理存款放款通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務業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厚生銀號

地址 北京前外長巷上二號四十五號

電話（七）二三五、八八四、一三一九

研究資料

計畫經濟之理論(二)

盧必特摩斯著
蕭蔚譯

關於最近諸著名之研究——

(乙) 所得分配之均衡

計畫經濟機構類似競爭經濟之事實，却使計畫經濟不得不接受同樣的反對論。計畫經濟根據貨幣需要所表示之消費者選擇，所得不能均等，則不可達成滿足的均等。蓋如果對某種財貨，有性質不同之消費者需要時，只於同樣價格表示不均等之欲求強度時，始能得到滿足的均等。(43)但對於勞動報酬之機構，既事務不同，則所得固有差別。所以計畫經濟遭受與自由經濟相反同樣的困難。(44)關此問題，行以體系的研究者鮑池亦提出與迭更生所指摘之同樣解答。

第一關於所得分配，應分為兩種形式。於自由一個人主義經濟，除國家財政方面外，所得形式僅有一種，即由生產機構所發生者。直接決定全產業家，資本家，勞動者，地主之分配份者，則其於生產，經理，資本，自然資源等市場所占之地位如何。計畫經濟雖亦有此種分配方法，但多少皆蒙受社會的福利機構之衝動。因之消費者之所得，須分為兩部分，一為共對經濟活動之用資所得報酬，一為其個人之社會所得份，即社會的分配份是也。

(丙)

(一) 關於勞動活動之分配

為維持這種報酬之自由，及為經營勞動者與不同事務之適當配置計，工資依職業之變化，確斷不等。此種不均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不均等，可謂該勞動者，只能在較低的最小限度內，謀不均之職。而於現代社會，需委極端懶惰，差因某種報酬，須要悠長的準備期間，而其費用，必須勞動者或其家族負担故也，特隨職業訓練的發展，人人皆可容易接近期，則工資之必然的差別，定會減少。雖不能走向軍隊式的規律，獎勵分配之極端，不以工資分化作勞動者之配分，亦能有影響。勞動者配分之諸種工資存在「職業年金，獎學金制，職業指導」。(45)如勞報酬之差別，定該相對的減少。但就此立場，尚有其它的正當理由。

蓋在職員所得為等與工資不均等之二點一致，會提出極端的論證。即低工資勞動者可就較輕易之職，即高工資之勞動者之負較重輕易之職務。蓋因勞動者在接受不然之事務以前，當須克服某種艱難困境。所以實際上就比較輕易之職務，面薪水較少之

勞動者，在他的貨方所記載的工資，可謂其正當所得。同時一定金額可當作被勞動之快適性之支拂額記載借方。由此觀之，工資之不平等，僅為表面上的問題。而在其背後，却有勞動限界生產力與勞動之相對的界限非效用圖之均衡存焉。如果我們想像到為享受清潔、又無消耗，以及伴隨一定的社會生活水準之利益，當較較於報酬較低之薪水勞動者時，則舊池之理論，定受歡迎。而工資率單依勞動者之選擇條件決定時，亦相當具有適用性的。但問題是惟恐為說明工資率，往往是否須要其他之理由而已。（當與勞苦職業之低工資、產業之變化、稀少性等影響加以比較）無論在任何場面，基於工資之不均等，較由於勞動所得與其他所得形態間之差別之不均等，不真重要。資本主義下之大所得

，普通並不源於嚴格之勞動，本由於差額地租，（三三）或絕對地租。計算經濟之目的，本係廢止此由於地租之個人所得，縮小其不均等，將此所得當作社會的配分者也。資本所得，自然資源及原料價格，利息，超過生產費之賣價之某種剩餘。正如對危險之調查準備一樣，營補充社會的基本（送更生）。減去資本積累（新投資）之外，基金額後，此基金可當作論理的社會的形態之第二分配用之。

(二) 社會的分配

社會的分配並非為與經濟機構相結合之基礎分配。乃是受人道主義的倫理的社會的原理支配之再分配。其一部分可用現品。

第一部分可用現金。

社會的基金為補償社會化之消費部分，即無論在任何環境下，為公民自由之各種物資與使役之免費分配用之。現代國家已僱傭公務、保護、教育、醫療等各種方便。因集產國家皆有資本所得，當有無限之富裕，故擴張免費供給之範圍，當實利日相待者也。

關於這此部分之物資與使役，乃基於與消費者之貨幣需要不同之動機，經濟當局任意決定其生產。於是關於其確必要才貨幣用役，不論其所得多寡，分配與全體人民的。因此所得多者之最低限度之需要，決不會有優先於所得極低者之致命的欲求之可能性的。(47)

第一使用可得之金額達巨額時，社會的基本，當可以現金分配。故舊池更進一步的主張以一定比率之形式，分配現金。但利諾反對此種辦法，蓋因此能增加不均等，此實為正當之反對見解。若今配給消費者得以任意使用之現金，能使經濟組織之統制愈益陷入困難。故迄至全民之致命的全要求以勞動所得或以財貨與使役之免費分配等方法充足以前，不當實行現金分配的。

捐助的分配機構之存在，得無歧謬的使用基於限界生產力之勞動報酬制度，實不難理解。舊勞動報酬之不足，由於社會的基本之對各公民現金分配，得予以緩和故也。

固有上述兩重分配機構之存在，所以分配之不均等可謂不至

為確保勞動之適當利用，保持勞動範圍所必要之嚴密的最小限度。因之關於購買物資時之「複式投票」之危險，可限於最小限度，結果杜布之反對已整個失去其作用的。(1)

所以由抽象理論之觀點來看，計劃經濟機制是完全可以想像到的。主張抽象理論之古典派經濟學者，有說完全自由競爭制度所叙述之機制，在計劃經濟上，至少亦可據同等程度之經濟均衡。實言之，此論文所敘述之計畫經濟，所受新古典理論之制敵，實極顯著，當計劃經濟對新古典派理論發起修正，亦不虛言的。

Auflage), *Die Hauptprobleme der Sozialstaatlichkeit*, Leipzig, 1920.

M. Bourauel, *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et leurs fondements économiques*, Paris, Alphonse Colin, 1904, 2nd edition, 1920.

J. Gossel, *Die Sozialstaatlichkeit*, Leipzig, 1920, and *Praktische Wirtschaftspolitik* (French translation on) Paris, Chêvre, 1920, especially chap. VIII, *Sozialstaatlichkeit*, 1920, *La salaire dans la production sociale*, 1920, *Le salaire dans la production sociale*, 1920.

Hans Krottel, *Der Planwirtschaft*, Berlin, 1921.

其考慮不獨拘泥於經濟的能率問題，在自由競爭理論上，所謂分配僅為經濟制度之副產物。但在計畫經濟上，不得分配，却係獨立活動，而為極重要的活動，同時主張研究經濟法則，亦不得忽視社會主義的。

註(1)此理論已被莫雷特論破，(*Internationaler labor und Gewerbe*, Paris, 1921).

(2)見以下各論著。

- (5) cf. R. W. Martin: "The present status of economic planning,"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May 1936 and Feb. 1937.
- (6) 關於樹立計畫經濟理論，予以最大貢獻之最近的名作見：
- C. D. H. Cole: "Principle of Economic Planning," 1935.
- Dickenson: "Price Formation in a socialist country," in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pp. 237-250.
- M. Dobb: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Socialist Economy," in *Economic Journal*, Dec., 1933.
- K. F. M. Durbin: "Economic planning in a Planned Economy," in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6.
- R. E. Hall: "Economic system in a socialist state," London, 1937.
- K. Hollmann: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Berlin, 1931. A. Sozialökonomische Wirtschaftstheorie und Arbeitstechnik, Berlin, 1932.
- K. Landauer: *Planwirtschaft und Wirtschaftswelt*, Berlin, 1931.
- O. Lange: "Di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 1936.
- (7) K. Hollmann: "Die Planwirtschaft als Produktionsmodell,"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1937.
- and Feb., 1937.
- Leibnitz: *Planwirtschaft*.
- Lichtenstein: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t Economy,"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 1936.
- See also:
- R. Meissel: "La théorie de l'entreprise et l'économie planifiée," in *Esquisses*, July 1936.
- Organization for Planned Society, New York, 1932.
- K. Pischl: *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 Grundlagen und Verteilung in sozialistischen Wirtschaftssystemen*, Ausstellungsbogen Ausstellung, Berlin, 1932.
- H. Sonnleitner: "Wertheimer'sokonomische Theorie des sozialen Plannings," in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 (8) 參見：
- H. Almroth: "The Nation's Resources," pp. 43, London, September, 1936.
- (9) 見上文第(6)項。

H. Zassenhaus : loc. cit., p. 307.

(*) G. Cassell :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p. 177.

(9) Dickinson : loc. cit.

(10) Lanter : loc. cit., 見本譯文。

(11) H. Mosse : *Les investissements dans l'économie capitaliste et dans l'économie planifiée*, "in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Jan. 1934,¹³ and "La liberté de la pensée et politique", in "L'Esprit", July 1936.

(12) H. Zassenhaus : loc. cit., p. 508.

(13) Hobbs : loc. cit., p. 531.

(14) Zassenhaus : loc. cit., p. 530.

(15) George : loc. cit., p. 60.

(16) G. Heilmann :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 und Arbeitswissenschaft*, I, 9.

(17) 「屬於私有財產，為滿足個人的消費之物資。我們要求的經濟社會是不承認交易物資，或生產交易之物資，為私有之財產者也。」（送更生，上揭五〇八頁）

(18) H. Zassenhaus : loc. cit., I, 318.

(19) 勞動總評議會委員拉庫斯特之 *Adress à tous les Gens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及米特同前譯書。

March 1937, published in the *Bulletin du C. I. R. A.*, April 1937, p. 9.

(20) 「社會主義經濟，一般屬於消除私的專有二點，意見一致。

• 但此並非絕對必要者也。在現實上，所謂學有此種法律事實，在許多經濟上，已完全喪失其意義。究竟耕種「一片土地者」是否為所有者，較不重要問題，蓋不論在任何場所，計畫為規定牧經耕種，應該應用者，以及生產物之賣者也。其為為心與為的問題，此問題，可不研究經濟組織，與以往的假見及傳說，固相距來越遠的，要甚於土之牧用的計謀無殊，毫無關係。

】（Mosse : *Les investissements dans l'économie Capitaliste*）

(21) 未有財主既無私的所有，便不能計算。（"Socialism"）

。但欲更明得 "The complete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37. 且論述，以為此種理論，為基於價格觀念之謬誤觀念而發生的。

(22) J. A. Atack : *Critique of the Ortho-Programme*, London, 1933, Kantsky, *Loc. Social Revolution*,

(23) G. Cassell :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p. 180.

(24) 關於社會經濟不得實行經濟計算之論，見 Marx, "A Contribution and Correspondence", 及米特同前譯書。

• 當然調整之必要，見略否勒西爾著，第一卷一八〇頁。

關於資本主義經濟與計劃經濟，貨幣之比較，見 H. Mosse in *Annales du droit et des sciences sociales*, 1936, Vol. 3, p. 181.

Dickinson : loc. cit., p. 230.

Zassenhaus : loc. cit., p. 325.

Gentile : *The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1931.

Adams, Swan, Sonnenstern, 1926, and The New Economy, Chicago, Stone, 1928), 及 Solzor (Die Zukunft des Sozialismus, Dresden, Behnert, 1929) 曾提議過證券形式之社會的通貨制度，斯時包

律一派採用只承認金屬通貨之當時的一般見解，同時提出以內在價值之通貨為不可能之反對論。但後來貨幣制度之發展，逐將此反對論之迫力減殺不少。

(28)「一般人民屬於購買者，在其自己的貨幣所得限度內，得有自由購買其所欲求的物資，設定假說，此乃理所當然。」（赫曼前揭書一二頁）。迭更生於前揭書二三八頁，亦闡明同樣之見解。「既不能排斥民主的原則，則屬於消費者及其所欲求物資，當有議之必要。」此乃杜賓之意見。札羅模司與藍池均以消費市場為計畫經濟上之可能形態之一。關於使用貨幣，予消費者以自由選擇權之計畫經濟，與專制的計畫經濟間之區別，有二。Mosse, L'union soviétique, p. 35.

(29) 關於自由與主權之區別，見 cf. Professor Hutt, The

Economists and the Public, chaps. XVI and XVII (quod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27, p. 9).

(30) 迭更生前揭書二三九頁。「社會生產必要之人力

，根據公民得自由參加之動勢契約」

(31) 諸士奇前書一三四、五頁，及藍池引用之前揭書一三九頁。此乃亞當斯密之傳統，赫曼更簡單的表明同樣事實。「決定自由價格之原理，伴隨稀少性，及所供

給之使役之效用，有所得分化原則存在。」

(32) F. Grotthuß-Krebsmann, Le funzione del paese nell'economia regolata, in "Giornale degli Economi," Sept. 1921.

(33) 藍池

(34) 決定要圖曲線，為研究計畫經濟上之根本問題之一。

(35) 實際上，大約確有與事務範圍之差別同等數之種種市場存在。但各市場須當獨立，我們只簡單的把勞動供給當作既知量，但現實上，其不僅隨工資水準而變化。尚隨勞動時間，及徒弟制度等之法律上的規定，而變化的。

(36) 迭更生很聰明的發現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

(37) cf. Mosse, Les Investissements, etc.

(38) 迭更生前揭書二四一頁，及藍池前揭書八三頁。

(39) 為決定均衡，下述六個方程式數列之存在，為不可缺少者。

(a) 以下如此表不對各消費財之需要量與價格間之關係之數列，即需要函數或 $C_1 \sim C_n$ (I) 之曲線

此數列，經數次實驗後可正確得知。

(b) 表示各消費財之各種數量與必要的生產要素數量間之技術的關係之方程式數列此等方程式不單表示生產 X 量之 A 財，所需要之各種勞動，原料，資本 a, b, c 量，而隨 X 之變化，更表示 a, b, c,

量之變化。其乃基於過道當的各要素結合者也。

技術的係數，在許多場合皆為變動的。故以該而知其

係數為確定者，乃與資本主義社會本身之活動可能性懷疑者無異。更進一步，托拉斯的企業集合，在此方

面，發展其調查事業，使得達到必要程度之正確結

果。

(e) 以(1) (2) 形式，發作關於函數，表示資本的生產

的生產資源之各供給曲線之方程式數列。我們在以供給為既定之假設下開始的。但計畫部將並非終對須要保證一致之經濟，當須承認其變化之可能性者。改善供給結構之所費，不應流於空洞化。為變更甚基，有規定期勞動時間之立存焉。此雖非新經驗，此

可根據科學的計算得之。關於決定諸生產要素之貯藏問題(鑽石，煤)想不會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資本方面，既個人貯蓄(生某種之內)該當繼續，則統調資本供給，能以增減利息，達到目的。為表示現存販賣力之供給，務須編作方程式。札羅漢司首先更生皆以為蒐集此等三個數列之必要資料，非易辦事。

(d) 表示各生產物價值與該生產物之生產上所使用之生產要素價格之金額相等之方程式數列。

(e) 表示在既定價格下各消費財之供給均等之數列。

(f) 表示各生產物之供給均等之數列。

(g)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p. 212; Rom-

Hobson, *The Great Depression*, p. 1151 (London, 1930, etc., 1933).

(41) 見該地參看之論文。

(42) 見該地之論文。

(43) 見該地之論文。

(44) 在該地經濟方面(消費者之一)建議以一般人員投票的原則都沒有，反而普遍只有極左政黨之簡單監督之組織，甲數乙以下之一票多投一千票。是更生氏使我們不能在該地投票。而在集產社會制，對市場之經濟的民主主義之行動，正如投票之對民主主義之反對，則據與其能力的。因此實驗不合乎事態，倘無完全之管理如物主分離，應該減少，何仍不至全一(在前第方五九一)

(45) 不過與該地同，以計畫經濟後破壞甚本生產資源之用後規定。然社會所得分配圖之連結，這種主張，實係錯誤，我們只能主張其連結缺緊密而已。

(46) 關於貨幣價格之設定「影響」主觀的選擇之方法，見

札羅漢司前著書二三八頁。

(47) 見更生前著二三八頁。

(48) 見註四十四。

本譯原文：

Robert Meso : *The Theory on Planned Economy*,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London, Sept.,
1937.)

戰時再生資源解

資源是戰爭底命脈；戰爭的最後勝利，往往視誰能把握住最後資源而決定。故在戰爭進行期間，參戰國家除去努力軍事外，同時還要努力去獲得資源。但因軍事關係，資源地之被破壞，被囚禁者，是常有的事。為補充這類損失，與確保足用的資源，於是「戰時再生資源」便應運而生。其意義和有關一切，大致如下：

一、資源與再生資源及其類別 所謂資源，照一般說法，大致可分為兩個類別。即所謂「地下資源」與「地上資源」。地下資源指一切埋藏於地下的物資；即礦物等類。地上資源則指一切地面生產，如生存或生長在地面上的動植物。另一個分法，則分「人的資源」與「物的資源」。物的資源，係指人力以外的一切。人的資源，即所謂人力。此次大戰中歐美等國高喊「人」的威力」（man power）；德國貨幣之規定以勞力為單位。人力的資源性格之重大可想而知了。至於再生資源，并非完全的是地上資源，也非完全的是地下資源。既有地上資源，也有地下資源。

不過全部皆紙物的資源而已。質言之，便是廢物資源。譬如資源的副產物，舊頭木屑等等，無往不是。在平時，一根斷釘，一根破鐵，隨手棄置，誠然無絲毫價值。但將其聚積於一起，便產生了資源價值。美國本是有錢鏹的國家，對碎鐵鐵屑，向不甚注意，大多數全輸入日本。此次日美戰爭，纔恍然覺悟，日本強大的雄厚的鐵的資源之中，原來竟有一大部份是自己平時拋棄的碎鐵。可知再生資源的價值是如何重大。

另一方面，在理論上說：戰爭時期，為時間空間的經濟，與避免時空障礙；再生資源之運用，固然要較大於新資源。流物資不減的原理，與要求長久保持世界需要資源的總額數；使物資循環再生，也是最理想的辦法。此即交戰各國高喊需要「戰時再生資源」，與日本「家庭矿山」的呼聲之所由來。

至於如何去再生資源，大概可分三種方法：

其一、所謂原料的再生。即將鐵屑、廢鋼等金屬。加以還元，重行鑄鍛為新的物件。凡還魂紙、還魂膠皮，再生玻璃，再生

羊毛等均屬此類。

其二：所謂加工的再生。如纖維品中之舊棉舊布之消毒重用，消毒後改作抹布。舊雜誌之改作紙張均是。

其三：改作他用。如舊衣，舊瓶，舊傢具等類均是。

二、再生資源的分類及其處置方法。關於再生資源的種類，實際來說，大概可分四類：

(1) 金屬類

(2) 纖維類

(3) 無機有機品類

(4) 各種容器及其他。

金屬類中，包括鐵、銅、白銅、鋅、鉛、錫、鋼等等。合金品中鎳亦屬之。收回以後，大多數把來熔鑄還元，重新用作軍需船舵等用。在製造手續上，往往較新礦石的燒鍊，還要便利。所以在軍事時期，廢銅廢鐵之收回，是尋求「戰時再生資源」的第一個任務。

纖維類中，包含棉質纖維，絲質纖維；人造纖維，造紙原料，廢紙等等。其用途，可以分類來說：

(1) 藤纖維，纖維碎屑，廢棉。這幾種東西，日本再生原料規格，所規定者，共有八十八種。其中二十種屬於纖維碎屑類，而以纖維工廠的碎品碎屑為最多。其主要用途，即作成一尺見方之抹布，用拭油污。因為無論軍艦，大炮，步槍等等兵器，多舊裝用帶油，擦用以後，更暫以棉布等類拭去油垢；於是此種

抹布多成軍需必需品，需大量製造，用舊纖維品加以改善之事，乃成戰時再生纖維的最大用途。其次如再生布，再生棉紗，再生袜套等等亦均可製造。其他更可用之製造假皮革，用作金屬壓管，偽皮，及堅韌之洋紙。

廢棉的再生規格共有十三種。最簡單者，即將被舊棉胎車行彈毛。其次家庭用，婦女用之脫脂污棉，亦可收回再生。蓋其當前用途，第一係製棉花火藥，第二用作產婦用綿，第三用作塞縫鞋軍被綢等等。

(2) 再生羊毛，副產羊毛。再生羊毛，大都係以舊羊毛衫改製，而產羊毛則以工廠之殘屑為主。就習慣的經驗，舊羊毛衫可翻製十二回，一次可維持十年壽命，易言之，即每羊毛繩一根，可右變成至破敗不能再製，共可一百二十年。其中以衛生衫西服材料為最佳。日本情形，昭和十一年輸入額價格已至二億日元。

(3) 莓麻。舊麻為製紙原料，因製紙廠輒入困難，新廠專門用作紡織器具，製紙則專以舊紙代替。舊麻纖維苦，兩伎水性，舊海無鹽如何，斷不能用，已經不能使用之廢苦又作造紙原料，正好廢物利用。

(4) 其他造紙原料。造紙原料之中，除苧麻以外，有一部份紙類，如草紙等等，用紙屑布頭，即可再造。當此紙料毫無特質，字紙多即成新紙之生產地。同時為製造這種紙張利起見，日本在收集字紙時，常把紅色紙，檢於一處，各色紙板於各處，再生仍照以色製造，可以知道這幾點要再生原料之多。

無機有機品類中，以玻璃器與膠膜為主。

(1) 玻璃本採光、照明、防護等用必需品，軍事上的直接裝備。但戰爭發生以後，一部份製造玻璃原料，被操作毀銷之用，製造玻璃，遂受到極大的影響，不得不用舊玻璃來再生。不過舊玻璃之破片者，因富於危險性，大多數人均將埋於地土中，或棄置於隱秘之處，極不易求得。收集資源時，也頗費周章。

(2) 膠皮 舊膠皮再生之事，就目前膠皮需要狀況來說，無論如何是必需的。再生的方法，因其再生容易，則由來甚早。

同時雖然兩洋產量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膠皮的再生似乎只是一種新舊物品循環作用，運輸也較耗時日，所以收存舊膠皮來再生的事業，仍舊是很發達。

(3) 容器及其他 所謂容器之再生，實際上不如說是容器的循環使用。其品類方面，有：

啤酒瓶、酒瓶、洋酒瓶、飲料瓶、玻璃瓶、藥瓶、化妝品瓶、工業瓶瓶形，其他各種罐頭瓶、罐包等等。

這一類東西收回後，第一步便是清潔工作，但有些東西是不能完全清潔的。所以需要相互轉用。例如酒瓶，裝過三天酒以後，便應當用氈紙擦乾淨。

至於長時間之方面的轉用，則可以充當農耕

織織、作製紙張的原料。

二、再生資源的收集機關及其手續：關於再生資源收集機關，中國似乎還沒有什麼統一的組織，日本則已有十分完備機構如下：

(1) 日本故紙纖維公司總務有限公司 其收集路線如下：

發生所→蒐集業者→搜集指定公司→地方舊紙纖維公司→再生員

→(精選加工人員) 地方故紙纖維公司→日本舊紙纖維公司→配給指定→需要保證。

(2) 日本屑紙纖維配給公司

(3) 日故紡織制粉有限公司

(4) 日本屑紙纖維合營公司

(5) 大日本製紙原料商業組合聯合會

(6) 日本舊塑料製造有限公司

(7) 日本再生膠皮材料商業組合聯合會

(8) 日本舊紙纖維制粉有限公司

其收集路線，大致為與舊紙纖維公司相同。

以上所論可知一切舊棄物品，皆屬再生資源，所謂竹頭木屑，皆可利用之物，但看人如何利用罷了。

經濟要聞彙誌

一
詩人傳

國府改善公務員得選

國奇販高營員，對於一般正級公務員之
一，達民部員為十六名。（二）食經舊制，
生活，因物價高漲之痛苦情況，已經至悉。
各官吏不論大小，一律每年六千，其中三
，伙食旅改善，而使每一公務員均有合理
，並不取費，另外三千屬供應糧米之價值（
之生活，改善待遇，關於食糧，其全案已
六月即為行在四百五十兩）數量。另外軍
械局高開易會該過，定自七月起施行實
錄新案之核送改編事務定過案之計劃，轉
發，其內容分為二點，（一）該俸部分，
軍械局之人員，均能獲得生活之穩安，各
一律改善。堅設奉之度，若干倍，多者
，多者少左，允將任官規定加九倍，
堅申大質，並令各處地方署案，轉為具
述案新計算額為十倍，該任官則加十二倍
辦理之。

北京市合作社聯合會成立

貧有力量之村家定民生重本綱領之北京。公，十五日在銀行公會舉行之立大會，並
聯合合作社聯合會，由各委員會下總核。有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等各團體代表一百餘
人，已告就緒，七月初在右前門影舞

華北工署蘇督辦談水利建設

工程總署蘇雲仁督辦對往訪記者發表說，產，尤為水利建設之先河。歷年，五年乃出話略稱：華北為大夏亞洲季後方基地，本，該署呈准華北政委會照此一舉，並派水委員會監造；第一期建設事業之基礎，即擴張一會，專任華北之水事務，該會設專事監水

卷之三

全國經委會擬定爲何種設計新大業

北各區縣政委會正副秘書長所到之處，均將各項工作委派各員，並令各員於七日內，將之發回，奉於各區黨部執行。公報也將一覽表為新編。

均以急征第多變，斷有微變，總大體無
之多變非老方言也。行政方面之變動甚

人，惟是知吾者知一人耳者歸之

泰國進貿易統計

1

三

卷之三

三、新竹縣政府委員會秘書長兼任之處以新竹
金湖庄支委會秘書長兼任之處以新竹
第三省立立法院監委會秘書長兼任之處以新竹
宜蘭縣秘書長一人，上揭各處並設置大老

新。鑄定在風雲經卷之第十之橫。左辰
至本年九月一日施行。至歲次甲子
舊曆九月一日開始。

公佈
教育部
台

卷之三

卷之三

人之愛空，而猶子之生活之愛尚實也。

，一萬英磅收入公使在第六條之規定而照此
另此括必得走英國之指定者，二者均自十
月一日實行，前者所規定者為經濟部長甚
於收入公使係第二條規定，而指定之物委
，除收入及經濟部長指定者外，莫能用於

本處分為年號乙未丙午兩年，甲子乙未
乙未物資之一部，乃在物資調查委員會審
定其價值，至於該局需物資之輸入，則是
正藍人公並或該公並指定之難者，丙午物

芥子園發事業

南方法家之興，始於劉備，而後以諸葛、魏延、張、王平、姜維繼之。蓋後主第一年之
時，諸侯立益州之數將軍，因舊官之舊制，分封諸子，及後主之即位，遂行選士之
法，已無舊制，改舊制之爵制，奏上自第二年選。其後因舊制之廢弛化之，及之後主在位，物盡其
變，復立生產官禁，並免諸方軍勢力並行，一削去，至蜀後主，更名江右軍禁。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一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鄒泉蓀 經理王屏謹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卷五十一

卷二十七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3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天子
青馬
孝子
卷之三

設立本公司，專營電行、電燈、電話、電氣、電機等項。
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卷之三